

第四篇

体育教育与科研

第一章 体育教育

第一节 体育教育的实施

1902年,四川总督岑春煊设立川省学务处,将书院改为学堂,课程中开始设体操课,主要内容是兵式体操。这是学校体育教育的开始。

这一时期,四川留日学生渐多,其中部分学习师范和体育,他们中的一些人回川后从事体育或其他学科教学,成为四川近代学校体育教育的先导。

1906年,四川通令实施学部公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其中包括开设“体操”课,后来还根据四川省情况颁布了一些具体课程标准。

与此同时,四川近代体育竞赛也开始出现,规格较高的比赛由学务处和教育会筹办、主办,参加单位绝大多数为学校。学校成为近代体育的主要阵地。当时体育活动开展得好的学校有重庆府中学堂、成都府中学堂、四川高等学堂附中、重庆广益中学、自贡自

流井王氏私立树人学堂等。

192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壬戌学制”,改学堂为学校,将“体操”改称体育。30年代,四川省教育厅在第四科设体育股,在督学室设体育督学一人,会同负体育行政之责任,并陆续通令实施教育部颁布的《国民体育法》、《国民体育实施方案》及中、小学“体育课程标准”,中、小学“体育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但总的实施情况较差。

据1937年省教育厅对各县教育进行的调查,体育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未按法令施行,不注重考核;缺乏场地、器材;偏重选手,不注意普及。1938年对成都市中、小学生1万人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疾病者占92.46%。主要为沙眼、营养不良、牙病等。1940年,省教育厅组织健康教育督导队,根据教育部所订《运动技术测

验项目说明》对全川学校进行测验,并进行健康和体育工作检查,共检查大、中、小学 23 所,基本情况是:各校因抗战迁移疏散关系,大多因陋就简,运动场地不敷应用;各学校(尤其是小学校)对体育认识不足,推行有关法令不力。一般来说,对于不用经费,无须技术人才指导的各项办法尚能奉行,其余如体育经费设备之扩充、学生健康检查、体育成绩提高及奖励等均未执行,教师多不合格,对于教育儿童之方法缺乏研究。

鉴于全省学校体育情况不佳,1941 年省教育厅制订《中、小学体育视导要点》、《体育师资训练机关视导要点》、《四川省教育厅分区视导办法》,聘请程登科担任体育专科视察员,会同体育督学向志均及体育股长等依照上述几项办法分赴各区以及省会学校轮流进行视导,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同年出台的《四川省三十年度体育实施计划》中,要求各中等学校遵照部颁《中等学校行政组织补充办法》设体育处或体育组,各县市中心学校设体育委员会,聘请专人负责。但实际上各级学校多未执行。

1943 年,省政府下达《四川省小学体育改进要点》,1944 年又颁布《中心国民学校暨国民学校体育应行积极改进事项》,主要内容有:公私立小学切实推行部颁《小学体育实施方案》及教厅拟定“补充事项”;设置校体育委

员会,将体育经费编入学校经费预算内;体育课教材选择要根据儿童身心发育需要,课外活动应依照儿童体力及兴趣,各校应每年至少举办运动会一次,野外活动应多提倡;定期进行学生健康检查和成绩考核。但以上各项全省各级学校多未切实施行。1944 年教育部巡回指导团对 30 余所学校的视察情况如下:

小学部分教员不知道部颁小学体育课程标准的内容,经过补习后能胜任教学者不过 40%。完全不能胜任教学者约 10%。低年级课外活动自备毽子、跳绳、铁环、陀螺等自由活动;中、高年级则有部分以篮球为主要活动项目,或任学生自行活动,教员未尽教导之责,与课外活动无异;多采取合班上课,效率低下;运动场地不敷运用,设备量少质差,经费在学校经费中无确定预算,甚至有的学校还将所收学生体育费挪作办公费用。

中学不足之处与小学大致相同,兼各校体育工作无年度计划,师范学校因经费奇缺更几乎无法维持体育教学。

1948 年,省政府还颁布了《中等学校体育实施注意事项》、《中、小学体育联合运动会办法》,但未见学校施行的具体情况。

30 至 40 年代,省内城市学校还较普遍地开展了童子军训练,其中有关体育的内容主要有体操、武术、露营

等。

50年代初,有关部门对学校体育的各种组织管理开始实施。1951年4月西南体育分会筹备会召开后,即通知各区学校汇报体育活动情况以及对新民主主义体育的认识。在6月选出的西南体育会执行委员中,有8名教育界人士。至西康与四川省以及各级体委成立,学校体育都是各级体育部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953年前,各区、县学校体育管理机构的发展参差不齐。各区青年团工委都建立了军事体育部,县由文教科或团县工委主持体育工作,学校体育是其工作的重点方面。有的县设立了县体委,配合教育部门实施学校体育工作。中等城市的学校大多设立军体股,团支部大多设立了军事体育委员或体育委员,通过各种训练班、代表会、运动竞赛、报刊、广播等进行新民主主义体育和军事体育知识宣传。

从1954年起,学校体育工作主要以“准备劳动与卫国”(以下简称“劳卫制”)制度及预备级的施行带动学生体育活动的开展。

1954年初,在国家体委公布“劳卫制”暂行条例和项目标准之前,省体委和教育厅就联合发出了《大专学校推行‘劳卫制’预备级的通知》,根据四川省实际提出了工作重点和方法指导。到1955年,通过重点推广“劳卫制”及其预备级,促进了全省多数学校

体育课的改进,课外体育活动也达到经常和普及,有的还因此促成了学校体育管理的新形式。如为了更好地开展成都市的学校体育工作,省体委、省教育厅、市体委、市教育局、团市委军事部等部门建立了两个星期联合办公一次的制度。

1956年,重庆、成都、自贡、南充、泸州等地中等和高等学校中大多建立了统一领导体育工作的机构,如体育教研室、校体委等。一些学校还开始尝试以“体育协会”的形式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这年第一次出现了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1958年到1959年的学校体育活动以突击开展“四红”、“双红”运动为标志,出现高指标、搞突击的浮夸做法,搞乱了正常体育教学。这一情况在1959年下半年开始得到一些纠正,省教育厅、省体委规定在劳卫制锻炼以及整个学校体育教育中都要遵照循序渐进原则,讲究科学性,以锻炼身体为目的。

60年代初的自然灾害给学校(特别是农村)体育造成较大损害,仅部分城市学校尚能根据1960年国家体委《关于冬季体育活动的通知》和体育教学大纲,结合当时实际及学生健康状况进行教学和安排课外体育活动,做到在教学中控制运动量,适当选择或补充一些结合学生实际的教材。1962年下半年后,各级学校体育课逐渐恢

复。

1964年初,省体委、省教育厅组成联合工作组赴温江、铜梁和江津三县,深入7所中小学就三年来学生健康及学校体育工作进行调查。结果表明,部分学校对体育教育的意义认识不足,体育课安排不当、教学质量不高、课外活动时间被其他活动占用,体育师资和场地器材缺乏,小学情况尤为严重。因此,1964年省体育工作会议要求各级体委关心体育教师队伍的建设,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师思想工作,使之在搞好体育课教学的同时抓好体育课外活动;同时,要求各县、市和基层单位,特别是中、小学应重点抓好一、二个项目,组织运动队,进行业余训练和比赛,以形成传统项目。

1965年7月3日毛泽东主席就减轻学生负担的问题作了指示(以下简称“七三”指示),省体委派出工作组会同重庆市体委、教育局、卫生局对重庆市32所中学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多数学生文化课负担较重,体育活动较少;从体育活动情况看,还存在着积极分子活动多,一般学生活动少,突击性活动多,经常性活动少的问题。结合实际贯彻“七三”指示后,全省许多学校将体育工作列入领导工作日程,学生有较多的时间参加早操、课间操和其他课外体育锻炼。

1965年11月,省体委、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在全

省青少年中开展向陈家全、贺祖芬同志学习,为革命锻炼、积极参加田径运动的活动》的通知。要求冬季锻炼以田径运动为主要内容,并与试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结合起来。在活动形式上不强求正规,充分利用节假日积极举办小型竞赛活动,各市、县亦应在全年竞赛计划内适当增加田径赛比重。当年全省(特别是大、中学校)掀起了一个人人参加田径运动的热潮。至此,四川省各级学校开始以试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代替“劳卫制”。

1966年,省体委、省教育厅进一步要求在全日制中、小学中除坚持早操、课间操和眼保健操,坚持每周两节体育课外,还要坚持每周两次课外体育活动,纠正“无病即健康”、把正常体育活动看成“负担”,或以劳动代替体育的偏向。

1966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学校教育逐渐陷于困境,学校体育活动多数放任自流,或以劳动代替体育,或为自发锻炼,有的甚至完全停止。这种状况持续到70年代初。

70年代初,“德育第一、智育要紧、体育陪衬”是相当一部分学校领导的认识,加上许多学校体育师资不足,场地器材缺少而且损毁严重,各地课程设置不统一、教材缺乏,影响了体育教学正常开展。1972年5月召开的四川省学校体育教育工作座谈会,提出

了关于加强管理机构、统一课程设置、编写教材、培训师资、增加经费等七个方面的建议。这是“文革”后期关于学校体育的第一个专门会议。不久出台的《四川省体育工作“四五”规划》修改稿中,对学校体育提出了具体目标规划:课外体育活动要列入课程表;“野营”、“拉练”普遍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运动队(组)校校都有;逐步达到90%以上的学生锻炼经常;校运动代表队建立,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1973年,省革命委员会批转了省教育厅、体育局《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意见”就上好体育课、广泛开展体育活动;加强体育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教师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勤俭办学校体育事业;加强党的领导,保证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此后,省体委设立了专门管理学校体育的工作小组。

1976年10月以后,各行各业相继拨乱反正,全国学校体育工作形势也进一步好转。1978年4月,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学生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为贯彻《通知》精神,省教育厅和省体委于5月在重庆北碚联合召开中小学体育工作座谈会;1979年6月,省高教局召开全省高等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会;8月,省体委等有关部门召开会议,进一步传达和贯彻全国体育卫生工作会议

精神。全省学校体育工作者对于随着工作重点转移,学校体育工作要转到以教学为中心、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是“三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了较为统一、明确的认识。省教育厅和省高教局分别于1979年和1980年成立了体育卫生处,团省委也于1980年设立了体育工作部门。全省大多数地、市、州和部分县(区)体委都有负责人专管学校体育工作,配有专职或兼职学校体育干部。全省各地、市、州和大多数县(区)教育部门都成立了体育卫生科(或股)。1981年计有专职干部146人和兼职干部62人。

1980年,省体委为改进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后备人才开发,在全省布局了120余个重点业余体育训练点,这些训练点到1983年发展成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成为学校体育示范学校。

1981年,省教育厅下达的《关于分期分批办好重点中小学的意见》中,强调提出端正办学指导思想,不允许忽视体育,要求三育一起抓。1982年省体委制订的《关于开创四川体育工作新局面的规划(草案)》中,提出到1991年要把学校体育建成整个体育的“大三线”、“大后方”,具体目标有:贯彻教育部、国家体委为学校体育制订的一系列带立法性的规定、制度、办法和标准;办好校代表队和传统项目训练点,为国家培养有一定水平的体

育人材;解决体育教师量少质弱的问题。为此,各地体委和教育部门配合,狠抓了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等各项立法性规定的贯彻实施,在城镇有条件的中、小学坚持开展“两课、两操、两活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保证学生每人每天锻炼一小时,部分地、县还向农村铺开;有的地、县举行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通讯赛;继1980年对14个市、县学校体卫工作和98所中、小学、幼儿园进行体卫工作分组对口交叉检查评比后,1981年又评选出全省优秀体育教师400名(其中60名被推荐获得“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奖”),还在一百多个县(区)组织了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交叉检查验收。

1981年底,省教育厅、省体委、省卫生厅共同制定了《四川省中、小学贯彻落实体育、卫生工作两个〈暂行规定〉检查细则》。据此,1982年对全省首批107所重点中、小学落实《暂行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其中达到合格标准的74所,达到优秀标准的30所,不合格的3所;1983年和1984年将验收范围扩大到部分体卫工作较好,又自愿受检的学校,两次检查结果达到优秀标准的分别是27所、33所,达到合格标准的分别是119所、63所,不合格的分别是5所、7所。

高等院校体育工作也有较大发

展。全省到1984年底计有39所高校建立了体育运动委员会,均由校(院领导)担任主任,有专职或兼职干部。如成都科技大学体委常设办事机构,有2名专职干部。有的学校把体育教研室列为直属教研室,由校(院)长直接领导。体育教师队伍得到充实,1981年到1984年全省高等院校共增加体育教师197人。

从全省情况看,“六五”(1981~1985年)期间各级学校认真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增强学生体质为主,以面向全体学生普及为主和以经常锻炼为主,并在体育教学、课外锻炼、业余训练、竞赛和评比等方面初步形成制度。坚持学生每天参加一小时体育活动的学校增多,达标人数增多,学生的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有了改善,为国家输送了一批体育新苗。但是,同先进省、市相比,四川省学校体育仍相当薄弱,表现在体育教师量少质弱;各级学校体育经费、多数学校场地严重不足;一部分学校受片面追求升学率思想影响,没有把体育摆在应有位置上,仍把体育当成“豆芽科”任意挤占,课外活动也处于“自流”状态。据1984年的统计,全省共有7818所公社以上小学,其中30%没有体育教师,全省体育师资短缺近4万人,体育场地被侵占达1000万平方米,人平学校体育经费微乎其微。

1985年4月30日至5月3日,省委宣传部召开全省学校体育工作会议,省体委、教育厅、高教局参加主办,各市(地、州)委宣传部分管教育卫生体育的处长,教育局分管局长、体委分管主任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为具体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中办发1984年20号)及省委《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的意见》(川委发1985年8号),副省长康振黄在报告中要求从思想上确立学校体育的战略地位,措施上狠抓落实,组织上加强领导,重点抓好学校体育,各级政府和教育、体育行政部门都要持积极态度,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省委副书记冯元蔚、宣传部长许川、省体委主任郭炎分别作了报告。对于学校体育主要存在的师资、经费、场地三大问题,会议讨论了解决方法和步骤,还讨论了省教育厅、省高教局、省体委联合草拟的《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这是四川省关于学校体育工作方面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一次会议。同年8月29日,省府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要求:加强对学校体育的领导,抓好体育教师队伍的建设,增加学校体育场地和经费,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继续贯彻落实大、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

1986年,四川省参加了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和第三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取得较好成绩。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到学校体育是四川体育腾飞的关键,在全国学校体育的发展已面临新形势的情况下,认为四川学校体育应在广泛开展大、中、小学体育活动的同时,积极改进各级各类学校学生体育竞赛制度,尽快落实学校学生业余训练的试点工作,从小学、初中开始,保证选拔体育条件好的学生进行较长时间的系统业余训练,直至大学试办高水平运动队。基于这种认识,省体委要求各级体委通过实践摸索一套符合现代学生运动特点的训练、竞赛、管理等方面的办法,以推动学校体育进一步普及和提高,为四川体育腾飞创造条件。这年12月,由省教育厅,省体委联合下发了《四川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制度》(试行办法),其中对中、小学生体育竞赛的目的、任务进行了阐述,规定了运动员和代表队资格、分组和分区及竞赛项目、竞赛时间,同时要求各级教育、体育部门根据省定制度具体制定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学生体育运动竞赛制度和实施办法。为适应形势,省体委将原群体处学校组与主管业余训练的训练二处合并成立学校体育处,以便更好地组织、协调全省的学校体育工作。

1987年全省各级体委继续协同教育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学校体

育工作的意见》，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通讯赛，以推动全省各级学校“达标”活动；修订《四川省体育传统校评比奖励办法》，对传统项目学校进行了新一轮评选；大部分地、市、州通过调查制定了本地区中、小学生形态、机能等素质标准，部分学校建立了学生健康卡片；教育部门还在全省范围开展了优质体育课评比活动。

80年代以来，各级体育部门协同各级教育部门，将学校体育作为群众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竞技体育的主要基础，以增强学生体质、培养优秀体育人才为主要目标实施管理。市、地体育和教育部门大都设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学校体育工作。县(区)体育和教育部门也有专人或兼职人员从事学校体育工作。省、市(地、州)、县(区)体委及教育部门协同办理学校体育有关工作，召开体、教联合会议贯彻上级指示，完善管理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布署工作；落实执行两个《暂行规定》有关措施，开展体卫工作检查验收；进行业余训练、竞赛、“达标”、教学研究、体育招生等方面工作。情况表明，体育、教育部门对学校体育各方面工作的协调配合是搞好学校体育教育十分重要的一环。

各级学校普遍成立体育教研室(大、中、专)和体育教研组(中、小学)，一些重点中学成立了体卫处，部分大专院校成立校体委，由一位校长分管

体育工作。各级学校从80年代初开始贯彻学校体育工作两个《暂行规定》，1985年开始贯彻省颁《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各地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很不平衡。城市多数学校能按要求切实开展“两课、两操、两活动”(即每周上两节体育课，每天一次早操、一次课间操或眼保健操，每周两次课外活动)。城镇学校大多在每年召开春秋两季运动会，以检验体育活动成绩，活跃校园生活。从以“达标”等为主要内容的课外活动的开展情况看，城镇学校比农村学校好，有专职体育教师的比没有的好；从体育课教学看，城镇学校一般能按教学大纲实施，山区或农村学校因场地、器材、师资方面的原因，教学往往无法按大纲实施，更给课外锻炼造成困难，部分乡村小学体育教师缺编、缺员，无法开展教学和课外锻炼。

学生体育竞赛基本形成制度，有体育、教育部门联办，分别主办(另一家协办)，学校承办等形式。省级“达标”通讯赛配合国家体委“雏鹰起飞”田径通讯赛和其他各级单项(主要有篮、排、足、田径等)竞赛次第进行。大多数地(市、州)2~3年举办一次学生运动会，大多数县每1~2年举办一次学生运动会。各级学校之间的校际赛和校内班级之间的班级赛成为学生课外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节 体育课与课外活动

一、体育课

四川省在学校开设体育课始于1902年,至1906年通令实施1903年学部公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前,自行颁布了一些课程标准。1905年有《初等小学堂完全科学科程度授课时刻》,规定了五年制小学“体操课”每学年的教学时数(每周2~4小时)和基本内容(兵式体操等)。部分学校在制定章程中也对体育课进行了专门规定,如四川省高等学堂1905年制定的《高等学堂规则》中有“操场规则”一节。当时的各级公立学堂基本上都将体育列为必修课,甚至某些私立学校也将体育课列入课程表。当时在四川出版的体育教材有《体操图式》(1903年)、《普通体操图说》(1905年)、《部颁初等体操教授书》(1904年)、《体操教科书》(1904年)等。课程组织方面,由于师资数量有限、质量不高,多数学校无法按有关规定实施,仅凭兴趣和爱好教学,往往松散马虎,属于放羊式教学,效果极差。当时学校中教授的项目主要有单杠、双杠、肋木、木马、跳箱、哑铃、浪桥、藤圈等,武术也在许多学校开展,少数学校已有球类运动。

20年代实行民国新学制后,体育

课程时数更有明确规定。30年代省教育厅陆续通令实施部颁中、小学体育课程标准。1936年,教育厅通令各中学实行运动技术考试,同时颁布了考试标准,要求各校必须进行体育学期和学年考试。标准分中学男生组和女生组,男、女组又以体重和身高为标准分甲、乙、丙、丁4组。

但大多数学校都按各自情况,每周安排1、2或3学时体育课不等,或以课外锻炼代替体育课,也有的将童子军训练与体育课合并,或将体育课列为选修课,任其发展,体育课或课外活动被其他课程挤占也是常事。如四川大学体育课主要开设田径、球类、体操、武术、舞蹈等,学习内容 by 学生自选,采用学分制,规定不及格者不能毕业。小学则少有专职体育教师,多由他科教师兼任,一些小学采取合班上课方式,上课往往由教员“仅备篮、排球数个将学生分成数队自由练习,教员无教学之劳”。这种情况带有普遍性,延续到40年代末。

开办于1939年春的私立成都甫澄中学从开办起就相当重视体育教育。学校在规划时即绘制了《私立甫澄中学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图》,和校舍同时动工修建。第一期完成的有:200米

长、六条道宽的跑圈一个,130米长、8条道宽的直线跑道一个,跳远、跳高沙坑各一个,推铜球场、铁饼投掷场、标枪投掷场各一个(以上田径场地,今为成都体育学院田径场);小足球场、网球场各一个,篮球场、排球场、板羽球场各2个;体操运动场2处;游泳场2处,划船小溪2段,跳水浮台2个,空间溜绳2处。运动器材也较为完备。体育教学有完整的计划,对教学内容、课时、考核标准和计分办法都有严格规定。同时每学期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和体质测定。教学时根据学生体重和身高分成甲、乙、丙、丁4组,要求亦有区别,当时很少有学校能达到此水准。

50年代初,四川省大、中、小学都把体育列为必修课。但各地各年级开设体育课的时数不一,如成都市大、中学校体育课最初规定为每周1学时,1951年改为每周2学时。各地还有以文娱(如秧歌舞等)和劳动代替体育课的倾向,如四川大学除少数运动员学生外,其他学生体育课几乎放任自流。

1952年秋开始试行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但限于师资、教材、场地等条件,各地对课程设置、教学时间往往作一些调整和补充。如自贡市50年代初自制的教材中,计有集体游戏、集体舞蹈、垫上运动等内容。1953年,成都市体委组织中等学校体育工作者23人草拟了《成都市中等学校体育教材纲要及细目》,供全市中学使用。这

期间,体育课考核办法一般都采取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计算的办法,平时成绩占60%,期末成绩占40%。

50年代中期,各级学校学习苏联十年制学校体育教学大纲,1956年以后又开始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大部分学校体育教学走上正轨,初步纠正了一些学校的单纯技术观点和不根据学生身心发育特点进行教学的偏向。成都市建立了体育教学有关部门联合办公的制度,有的地、县也组织了体育教学研究组,进行集体备课或教学研究。但是,沿袭已久的“放羊式”和“填鸭式”教学方法仍在部分学校存在。

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的自然灾害,使体育教学受到较大影响。部分学校尚能根据教学大纲结合学生健康状况坚持教学,但相当多的学校在针对实际情况适当选择教材方面认识不足,或完全照本宣科,或放弃教学。1958年“大跃进”中违背学校体育循序渐进的原则,许多学校突击开展“四红”、“双红”运动,提出高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学正常开展。

1962年下半年后,全省体育教学逐渐恢复到每周2学时,并陆续开始使用教育部编发的新教材。各地也先后恢复教研活动,如南充市的教研联组会议,数年坚持每周开会一次、统一教案、统一教法的制度,收到较好效

果。成都市城区的108所小学有90%以上学校于1963年恢复了早操活动,77.8%的学校能按大纲精神教学,并以多种形式开展课外体育活动。

从当时全省情况看,多数小学没有专职体育教师,达不到教学大纲的要求,学生升到中学后则需从头学起,往往影响中学体育教学计划的完成;由于学生体质和场地、器材等因素的限制,中学体育课中的田径和体操等项目开展较少,对完成教学大纲有很大影响。因此,在1963年8月召开的群众体育座谈会上,关于学校体育教学主要强调了加强体育教学联合教研组和体育课两个方面,肯定了联合教研组这一形式,要求各地、县已建立的要提高质量,没有建立的应在年内建立,城镇小学可仿中学办法组建,农村小学可以以教学区为单位组建。这次会议还具体提出了上好体育课的标准:教学内容按大纲和教材安排;订出学年教学计划、教学进度和课时计划;精讲多练,每节课每人实际活动时间达到15~20分钟;课堂纪律好。此后,各地还注意了在职体育教师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进修,有的地区把有经验的体育教师组织起来到各县检查工作,交流经验,或组织体育教师到先进学校参观学习。也有的地区利用寒暑假举办体育教师训练班。

“文革”初期全省体育教学受到严重影响,许多学校体育课基本陷于停

顿,到70年代初逐渐恢复。省教育厅编写了《军事体育》作为教材,一些地区、学校也分别编写了中、小学体育教材。但由于师资匮乏以及兼职教师缺乏专业知识,组织教学有一定困难,加上政治因素的影响,“放羊式”、“放学式”(把体育课排在最后一节,变相提前放学)和用劳动代替体育的现象较为普遍。课程设置也不统一,有的设“体育课”,有的称“军事体育课”;有的每周2学时,也有的每周1学时;教学内容有的偏重军事,也有的偏重体育。体育教学器材损毁严重,场地多被占用;经费极少,在整个学校经费中没有明确比例,一些小学甚至没有体育经费开支。

1972年5月召开的学校体育教育工作座谈会和1973年体育工作会都提出并规定各级学校课程均设“体育课”,中、小学每周2学时,学校应把体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真正作为“一育”来抓,组织好体育课教学,并在校党委或党支部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体育教研组。省教育厅同体育局组织力量新编了《中小学体育教学纲要》和《四川省中小学试用课本(体育)》(教师用书),部分有条件的地区也自行编写了教材。

1978年教育局和省体委要求全省执行部颁《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学校,特别是各级重点学校,从1978年秋季起,应按教育部

颁布的“教学计划”及《体育教学大纲》进行体育课教学,建立正常的教育秩序;要求其余学校根据省颁有关教学计划,参照部颁教学大纲,因地制宜制订教学计划。

1979年,省教育厅将体育列入幼儿教育试用大纲,并正式出版了幼儿体育教材。

省教育局和省体委于1979年联合发文规定:“全学期体育缺课超过体育总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评定成绩;成绩达不到良好者,不能评为三好学生;体育课应作为决定学生升留级的学科之一。”

进入80年代,省体委、省教育厅、省高教局根据“扬州会议”精神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1981年,省招生委员会发布《四川省1981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办法》,规定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工作积极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以及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规定,对1979年秋季以来在一定级别体育竞赛中获得优胜者,提高一个分数段分发档案,参加录取。以后各年度招生均参照实行这个办法或制定类似规定。

1982年教育厅制订的《四川省全日制中学学生成绩考核暂行办法》规定:体育成绩以课堂考核为主,结合平时参加体育锻炼情况予以评定。同年

还规定“从1982年秋季起,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招收高、初中新生时要加试体育。”

1983年省教育厅拟定的《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草案)》规定,体育课为每周2课时,每一年级都列为必修课,农村第二类小学教学计划中每个年级亦列体育课,每周1课时。与此配套,本省第一套小学体育课本《体育》(1~6册)和《小学体育教学参考资料》(全一册)于1985年问世。它针对少年儿童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认识规律,结合小学体育教学现状,注意了教材的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和趣味性,受到体育教师和学生的欢迎。同时,部分市、地仍使用自编体育教材,如重庆市等。

1986年,教育厅、省体委、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联合举办全省中小学优质体育课评选活动。评选活动制定了“四川省优质体育课评选条件”和“四川省优质体育课评选活动情况记录与成绩评定表”。活动要求全省中、小学的每一个体育教师都必须在1986年上半年内上一节公开研究课,一方面参加优质课评选,另一方面作为对每个体育教师业务考核的依据。参加评选的中小学体育课共14435节,得分在75分以上的占70%,获得全省表彰的共44节。这次活动推动了全省体育教学改革,促进了各级体育行政领导对体育课的重视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明确

了体育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实际意义,促进了一些学校的场地设施建设。不足的方面是:多数课缺乏改革创新精神,原因在于许多教师基础理论知识较差,对现代教育思想学习不够。

总的情况看,中、小学体育教学在80年代中期得到较大发展,各地中、小学认真制订和执行教学计划,努力建立起正常教育秩序。部分学校还开始实行男女分班教学。

到80年代中期,高等学校体育课教学也有很大改进,计有41所学校结合《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大纲》要求和各专业特点制订了教学计划,编定了教材和教案,做到男女分班上课,少数有条件的学校还在三、四年级进行了开设体育课的试点。各院校都通过进一步整顿教学秩序,严格考试制度和加强教学管理,提高了教学质量。

二、课外活动

清末学校无规定的体育课外活动,仅凭教师和学生的兴趣,或依参加运动会的需要而在课余进行。最早的学校运动会是1905年11月19日在成都武备学堂举行的省城各学堂运动大会,这是四川兴学以来最早且组织较好的一次运动会。参加此次运动会的共40所学堂,竞赛项目35个,运动员达3281人,运动会经总督部堂批准,由学务处总办,制定了运动会宗旨、章程、大会职员职责、各学堂的会

徽等。1908年四川省教育会在成都南较场举行“四川大运动会”,参加单位绝大多数为各类学堂。1910年还举办了四川省中等以上学生运动会。

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国民政府教育部要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的主要工作是开设体育课,进行必要的考核,对课外体育活动未作明确规定。省内较重视体育、条件较好的学校按规定课时开设体育课,并作为必修科考核,给予学分。另一些学校则是每天下午(星期六与星期日除外)4时至6时(或5时半),根据学校条件和学生兴趣进行一些体育运动,不到者,以缺课论。这种形式虽被算为必修之列,但大多数学校并不给予学分,实际相当于课外体育活动。还有一种情况是下午4时(或5时)后,一部分学生进行一些项目的运动训练,有专门教师指导,不作为必修课,参加这些训练的多限于运动水平较高者,实际是校级代表队训练。除以上情况外,还有部分学校安排了早操。

1935年,四川省政府发布训令,要求“全省各中等以上学校之教职员及学生与小学之教职员……,均须选定一种运动或游艺,于每日下午5时至6时……,一体按时练习”。1943年颁布《四川省小学体育改进纲要》提出“课外运动应依儿童体力及兴趣,各校应每年举办运动会至少一次”。1945年颁布的《国民体育实施计划》更明确

规定“各级学校,除体育课及早操外,应实施强迫课外运动,每日40分钟至1小时”。1948年颁布了《中小学体育联合运动会办法》,旨在加强对中、小学运动会的管理。但由于政治形势以及经费、场地、师资不足等原因,做到长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的学校很少,或与体育课混为一谈,或由少数代表队学生占据课外训练场,或根本无条件开展。

成都树德中学是少数较长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并有成效的学校之一。学校早上有晨操,下午各项体育活动均有教师指导,班、校有篮、排球代表队,经常进行班际、校际比赛。学校定每年4月4日及10月10日举行全校田径运动会,从1932年至1942年举办了20届。当时该校的女子排球队在成都颇有名气,队长阙永伍后来成为新中国第一代女排国手和教练员。

50年代以来的课外体育活动分“早操、课间操”、“体育锻炼标准”、“其他课外体育活动”三部分。

(一)早操、课间操

50年代初,全省各级学校就逐渐组织学生以广播体操形式进行早晨和课间锻炼,如1952年川北区有关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大中学校开展体育运动的要求和作法》中,要求各校建立广播体操推行委员会。各大、中、小学大多建立了广播体操制度,有的学校还在班级以各种形式建立了广播体操

锻炼小组。到60年代,全省陆续推行和普及了四套广播体操,对增强学生体质起到了一定作用。

60年代中期各级学校教学受到“文化大革命”影响,早操及课间操亦无法坚持实施。70年代,各级学校重新建立教学秩序后,两操也逐渐得到不同程度的恢复。80年代以来,全省多数中、小学都将“两操”排入了课表。

(二)体育锻炼标准(“劳卫制”)

1951年,北京市大、中学校制定“体育锻炼标准”进行课外锻炼,四川成都、自贡、泸州、南充、内江、万县等地、市参照这一“标准”安排课外锻炼。一些地、市还自行制定了体育锻炼标准。1952年重庆推出《重庆市大、中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这一标准由市教育局、市团工委、市学联联合制定,50余所大、中学校,3万多名学生组成了2千多个锻炼小组进行锻炼。同年江津团工委和学联制定了《江津中等学校体育锻炼暂行标准》,规定由学校行政、青年团、学生保健委员会及体育教师等组成“体育锻炼推进委员会”,具体负责“暂行标准”的实施和测验。“暂行标准”分体操、速度、投掷、体力、耐力6类,每类具体规定了若干锻炼项目,并制定了测验标准,要求采取平时练习,期末测验的形式实施锻炼。

在部分地、市实行各种“体育锻炼标准”的同时,重庆、自贡等地、市个别学校开始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

制度》(预备级)(以下简称“劳卫制”)。

1954年初,在国家体委公布“劳卫制”暂行条例和项目标准之前,省体委与省教育厅就联合发出了《大专学校推行“劳卫制”预备级》的通知。成都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体委联合发布《中等学校开展“劳卫制”预备级的通知》,其他地、市有关部门也向中等学校提出类似要求,使“劳卫制”及其预备级的推行基本上替代了“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成为大中学校体育课外活动的主要内容。

到1954年底,全省有280余所中等以上学校推行了“劳卫制”(包括预备级),参加锻炼的学生13万多人。开展情况较好的有重庆市、成都市和自贡市。重庆市71所中等以上学校即有68所推行了“劳卫制”;自贡市参加锻炼的学生占全市中等以上学生总数的92.2%;成都市召开中等以上学校体育教师工作会议,专题交流了推行“劳卫制”预备级的经验。原西康省颁布了“西康省中等学校1955年推行“劳卫制”预备级暂行办法,印发了《劳卫制预备级手册》、《怎样进行体育锻炼》各1000册,32所中学有20所较广泛地推行了“劳卫制”预备级。

至1955年12月,全省有54所中等以上学校推行了“劳卫制”一级,352所中等以上学校推行了“劳卫制”预备级。

“劳卫制”锻炼在50年代末打上

了“大跃进”浮夸的印记,如1958年重庆一中突击15天,100%通过了“劳卫制”,实现了“满堂红”。省体委、省教育厅以此作为“典型”发出通知,号召学习重庆一中,在短时间内出现更多“满堂红”学校。于是,全省22所高等院校突击两个月,全部达到不同级别的“满堂红”,出现了24971名“等级运动员”。在这样的形势下,1958年全省学校“劳卫制”及格人数激增到70多万人,而1954年到1957年总和则不到8万人。

1959年后,各级领导认识有了一定转变,教育部门 and 体委发布“关于中、小学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在明确中、小学体育教育的任务及大纲的科学性、系统性的基础上,结合“大跃进”实际情况,可适当修改部分教材;要贯彻循序渐进原则,逐渐达到“劳卫制”各级指标,以锻炼身体为目的,不要过多地或不适当地搞突击运动。

60年代初,“劳卫制”尚在一些地区的学校中推行时,已有部分学校开始试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草案)。1964年后,《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基本代替了“劳卫制”。

通过分批试点表明,《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各项规定基本上可行,使课外活动增添了新的内容,特别是促进了田径运动的广泛开展,改变了学生在体育活动中偏爱球类、忽视基础

的状况。因此,1966年省体委及教育部门要求各级学校广泛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并结合1965年关于“学习陈家全、贺祖芬,积极参加田径运动”的号召,要求各级学校将锻炼标准的施行和开展田径运动结合起来。

70年代初学校逐渐恢复教学后,“体育锻炼标准”的施行也得到一定程度恢复,在《四川省体育工作“四五”规划》中,逐步推行以田径、体操为主的《体育锻炼标准》被列为“四五”期间学校体育的目标规划之一。

1978~1979年,全省十所省办重点中、小学、师范开展了《体育锻炼标准》通讯赛。

1979年2月,省教育局、省体委、省卫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1979年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中,要求锻炼标准的施行面1979年城镇中学为70%,小学为60%,农村中学和公社小学为50%;达标率城镇中学35%以上,城镇小学30%,农村中学和公社小学25%以上。通过狠抓施行面和达标率,1980年,全省达标学生达393523人。

1982年8月,省体委转发国家体委等八单位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工作的联合通知》,不久,四川省即全面开始实施新《标准》。为配合新《标准》的实施,各级学校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宣传并制订实施计划,做到有要求、有督促检查。全

省各市、地、州还分别举办新《标准》培训班,1982年暑期即培训体育教师3300余人。许多中、小学校把新《标准》实施与体育课、课外体育、体育竞赛有机结合起来,达到新《标准》的学生,升学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并以“达标”与否作为评“三好”和先进班、级的条件,有的地区还建立了抽测、评比、奖励制度。1983年还举办了“四川省中、小学、师范学校《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通讯赛”。

1981年以来,全省有32所大专院校开展“达标”活动,达标率一般在20%以上,其中成都科技大学高达64.3%。

“六五”(1981~1985)期间,全省共有743.57万名青少年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985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高教局、省体委《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学校“不断扩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面,提高达标率和优秀率”。自此,各地各级学校采取不同措施加强工作,达标率不断上升,1987年,全省大、中、小学达标372.95万人,达标率占施行面的48.29%。1986~1987年度举行了省中、小学、师范学校“达标”通讯赛,47个县(市、区)、54所小学、37所中学、18所师范校上报了成绩,评选出6个市、地、州,20个县(市、区),30所小学、20所中学、10所师范

校进行了表彰。

(三)其他课外体育活动

1953年起,各级学校除进行一般课外体育活动外,还开展了国防体育活动,全省以成都、重庆及部分中等城市的大、中学校开展较为普遍,其中尤以重庆较为突出。1953年底,重庆市以举办航空模型训练班的形式,培养了掌握基本原理和制作技术的学生200余人,还举办了两次航模展览,全市共有24所中学组织了航模小组。1954年,又举行了由18个大、中学校600余名优秀学生参加的暑期军事野营活动,内容有射击、夜间警戒、爬山偷营、游泳、划船等。

1960年起,全省结合国防教育冬季百日体育锻炼、百万人乒乓球赛和群众性游泳活动,各级学校是开展活动的重点。1964年全省开展游泳、射击、通讯、登山四项活动,要求青少年在活动中学习这些实际生活需要的技能并在举办军事野营活动时应尽可能和“四项活动”结合进行。重庆、成都等地大、中学校利用暑期和课余开展了夜行军、侦察、搜索、遭遇、追击、无线电、“三防”(防空、防原子及化学武器)传令、手旗通讯、航空模型、伞塔跳伞、射击等军事体育活动。乐山五通桥中学从1954年开始利用自然条件开展群众性游泳活动,到1960年有90%的男生和30%的女生能以蛙泳和自由泳姿势游泳,当时已培养出游泳等

级运动员130余人,3人代表四川省出席了全运会。成都市1963年3月至5月在中等以上学校开展了“排球活动月”,全市83所中学4万多学生投入了活动,共进行了近3万场比赛。

各地学校通过大型活动带动课外体育活动的开展,许多学校都能坚持每天1小时课外锻炼。除此之外,60年代省内还流行一些小型课外活动形式,如篮球“班级赛”、“打半场”、“二十分钟换一班”,小足球“轮换比赛”等,还有练单、双杠,打乒乓、踢毽子、滚铁环、跳绳等。

70年代初大多数学校恢复教学后,学校体育课外活动得以在一定程度开展,当时许多中、小学校主要开展小足球、小篮球、小排球活动,有的学校还开展田径、体操、游泳、乒乓球等活动,不少地、市还举行了这些项目的学校运动会或单项竞赛。1973年,除举行的省中学生运动会外,在这年举办的10次省级比赛中,有8次是青少年比赛。

1976年,有关部门要求各级学校在推行《体育锻炼标准》的同时,大力开展纪念日、节日和季节性体育活动,不久,各级学校逐步形成冬季锻炼风气。

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提倡对重点项目和薄弱项目开展群众性破纪录运动》的要求,重庆市再度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打破短跑纪录的群众运动,

市体委、团市委、市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在本市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层层破百米纪录,为攀登世界体育高峰作贡献”的群众运动的联合通知》,其中规定了从1978年到1980年开展这项运动要求达到的目标。其他部分地、市、州、县也以学校为主分别开展了冬季锻炼或“层层破中长跑纪录”活动。

1979年,来自全省各市、地、州、县的350余名中学生参加了历时10天的“四川省中学生夏令营”。

1981年,省体委下达《关于积极开展儿童游泳活动的通知》,提倡广泛开展少儿游泳训练,以提高我省游泳

运动水平。这年还举办了省中学生“三好杯”排球赛和大学生“三好杯”足球赛。

1982年以来,学校课外体育活动趋于活跃,儿童广播体操得到普及,球类运动在较多的大、中、小学以至幼儿园开展起来。1982年,团省委、教育厅等单位发布《四川省“三跳”竞赛规则(试行)》,在青少年中倡导跳绳、跳皮筋、踢毽的“三跳”活动,并举行了“三跳”通讯赛。到1983年,全省80%的学校开展了“三跳”活动。近几年,跳绳作为小学生喜爱的体育活动,更是在城乡小学普遍开展。

第三节 课余训练

四川省大、中、小学生的课余体育训练主要是以“青少年业余体校”和“传统项目学校”的形式开展的。此外,各级各类学校中不少有不同项目的校代表队,也进行较为系统的训练。

一、青少年业余体校

青少年业余体校是中小學生进行课余体育训练的最高层次,是学校体育教育和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结合部。从1956年开始创办至今,30余年来逐渐成为培养输送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的主要渠道和培养群众体育活动骨干的重要阵地,为四川体育发展作

出了重要贡献。

1956年4月,国家体委颁发了《青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和《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根据“章程”的要求,四川省于10月在重庆、成都、自贡和南充试办了4所青少年业余体校。业余体校在附近学校招生,按年龄、性别和技术水平编队,在原校原班上文化课,课余到体校集中训练。4所体校共设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足球和网球5个班,学生共556名。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全省的业余体校由1957年的6所

猛增至 4900 余所,学生由 953 人增至 37 万人,但多数体校徒有其名。1959 年组织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 16 所。从 1956 年 10 月到 1959 年不到 4 年的时间,业余体校已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仅重庆、成都、自贡、乐山 4 地、市的业余体校,就培养了一级运动员 31 人,二级运动员 103 人,给国家输送了 69 名优秀运动员。1961 年国家体委提出了办好重点业余体校的要求,并明确其标准为:①要有专职校长(副校长)或教导主任,有专职干部,按 40:1 配备专职教练员;②学生在 500 人以上;③有必要的场地和器材设备;④制订有多年的、全面系统的教学训练计划和较完善的规章制度;⑤有一定的经费。根据这一要求,1961 年重庆、成都、自贡等地办起了 11 所重点业余体校(占同年全国同类体校数的 3.3%),学生 773 人(占全国同类学生数的 0.90%)。重点体校初办时在小学六年级中招生,由教育部门统一将其安排在一个中学统一编班学习初中文化课,在业余体校集中食宿和安排训练。这样较好地保证了学生的训练时间,比过去分散在各学校更有利于提高运动成绩,但也由此带来了体校管理工作负担加重和文化课学习受到一定影响,学生就读的中学和家长时有非议。1962 年,全省业余体校基本上处于自流状态,教练去垦荒种地,运动场变为农田,训练工作停顿,至

1963 年开始恢复。

1964 年,国家体委颁发《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试行工作条例(草案)》。条例规定业余体校的“业余”和“自愿”原则,目标为“优秀运动员的后备人才”,而不是“优秀运动员”,强调业余体校是“校外教育组织,应当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配合原校和家长,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各方面都得到良好的发展”。1965 年四川的业余体校进入正常发展的高峰,全省普通业余体校 193 所(占全国同类数的 13.1%),学生 10143 人(占全国的 12.9%),重点体校(班) 34 个(占全国同类数的 7.5%),学生 5400 多人占全国总数的 7.7%)。这一年的上半年,就有 4 人 5 队 12 次打破 7 项省青少年田径、游泳纪录,平了 7 秒 7 的全国少年女子 60 米跑纪录。全省大多数县(区)办起了普通业余体校,重点或传统项目也逐渐形成,如成都的排球、三台的足球、五通桥的游泳、重庆的田径、自贡的乒乓球和体操、资中的田径等。同时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把业余体校办成了地区代表队或短训班,看重短期效果而忽视人才培养,忽视文化课学习的现象较为突出;同时设项过多、重点不突出的情况也较为普遍。1965 年统计,全省重点业余体校球类项目人数占总人数的 51.1%。忽视其他项目、尤其是基础项目田径给四川业余体校的健康发展,进而给四川运动水平的

提高造成了长远的不利影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业余体校停办。1972年一度恢复到84所,学生8000多人,但后来再度遭到扼杀,1974年全省重点体校仅剩一所。1978年,国家体委在山东召开全国业余训练工作和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工作会议。会议肯定了业余体校在学校体育教育中的重要地位,表彰和奖励了长期从事业余训练工作并卓有成就的教练员,四川的张荣熙、王春凡等20人名列其中。1979年四川省体育工作会议对全省重点业余体校(班)的项目和学生人数进行了统一布局,并对组织管理、经费设施提出了统一的要求和安排,各地、市体委办业余体校的热情再次高涨,四川省业余体校进入稳步发展时期。1979年全省普通业余体校达260所(占全国同类体校数的10.9%),学生数2万多(占全国数的3.4%),重点体校8所(占全国数的3.4%),学生1000多(占全国数的3.5%),另有重点班110个,学生1600多。这一年,四川参加38个项目的全国业余体校比赛,共获优胜名次185个,其中冠军32个,亚军28个,第三名35个。

1979年11月,中国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合法权利得到恢复,我国的体育将全面走向世界。为适应这一新的形势,更多更快地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后备人才,1980年省体委提出各

市、地、州着重办好一所食宿、训练、读书三集中形式的一所业余体校,加强田径、游泳等奥运会项目。根据各地的条件和传统,将全省重点体校的18个项目、123个班,2220名学生调整为田径、游泳、跳水、水球、体操、举重、击剑、摔跤、射击、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和羽毛球14个重点项目,分100个班共1800名学生。调整的结果使财力、物力更加集中,项目布局日趋合理。这一年省体委开始实行“输送奖制度”,制度规定向省代表队输送一名运动员,省体委奖给输送单位1000元,其中5%~10%,奖给负责训练的教练员。诸多政策和措施,使四川的业余体校呈现蓬勃发展的景象,从事业余训练工作的专职教练达828人,兼职教练1280人。在他们的辛勤耕耘下,四川的业余体校结出了丰硕的果实。1980年对四川省代表队进行统计,总计368名省队队员中,经过业余体校训练输送的达287人,约占78%,当年进队的69人中有56人是业余体校输送的,占81%。可以说业余体校已经是优秀运动人才的主要来源。

这一年,各地之间还打破地区界限,实行人才交流。在省体委倡议和促进下,江津地区的女篮苗子集中在宜宾地区的重点体校训练,宜宾地区的男篮苗子则集中在江津,宜宾和自贡也有其他项目的交流。这种情况虽不普遍,但在财力、物力和高水平教练均

缺的情况下,无疑有利于快出人才、多出人才。

1981年全省普通和重点业务体校继续发展。永川地区的重点体校被省政府批准成为四川省第一所体育中学。这一年,全省业余体校教练员有775人次参加全国和省举办的11个项目的15期教练员培训班,对提高选材质量和训练总体水平起了促进作用。从1980年省体委对全省重点业余体校(班)实行项目和学生人数布局,到1982年是第三年了,为了检查办校情况,交流经验,省体委于1982年组织各市、地、州重点业余体校负责人、省代表队教练对18个市、地、州和重点体校进行了检查评比。检查评比的内容包括办校条件,选材输送、文化学习、教学训练、行政管理、品德教育和比赛成绩7个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评分标准。

检查评比的结果是:

- | | | |
|-----|------------|---------|
| 第一名 | 永川地区体育中学 | 491.4分 |
| 第二名 | 重庆市重点业余体校 | 488.05分 |
| 第三名 | 成都市重点业余体校 | 483.57分 |
| 第四名 | 达县地区重点业余体校 | 388.8分 |
| 第五名 | 乐山地区重点业余体校 | 343.04分 |
| 第六名 | 宜宾地区重点业余体校 | 303分 |

- | | | |
|-----|------------|---------|
| 第七名 | 内江地区重点业余体校 | 300.2分 |
| 第八名 | 温江地区重点业余体校 | 276.36分 |
| 第九名 | 自贡市重点业余体校 | 254.45分 |
| 第十名 | 绵阳地区重点业余体校 | 253.83分 |

第十一至十八名依次是万县地区、雅安地区、南充地区、凉山州、阿坝州、涪陵地区、渡口市和甘孜州的重点业余体校。

通过检查评比,省体委和各市、地、州形成了这样的共识:

第一,全省业余体校总的来说基础弱、条件差。

第二,全省已初步形成以重点体校、普通体校和基层训练点为主要形式的三级业余训练体系。检查评比中统计出:全省重点体校(班)48个,在校学生2136人(其中省体委布局项目1781人),食宿、训练、学习三集中的业余体校(含集中在一所中、小学寄读的体校)由1980年的4所增至10所。普通体校198所,学生16212人,基层训练点618个,接受训练学生15600多人。

第三,业余体校,尤其是重点业余体校,已成为我省培养输送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的主要渠道和重要基地。1964年至1982年,各级体校共向省

代表队输送 1170 人。1980 年至 1982 年 3 年间,省代表队新进队的运动员百分之九十来自重点体校。驰名于中国体坛、为国家争得荣誉的优秀运动员童玲、陈龙灿、田静、宋燕、金浦、熊伟、高敏、李涛、李玲娟、姚雅文、郭勇、梁艳等都是经过业余体校培养,输送到省队后很快就在全国和世界大赛中崭露头角。

第四,重点业余体校的建立,较大地提高了我省少年儿童的体育运动水平。1980 年至 1982 年,我省少年儿童有 7 人破 13 项全国少年儿童纪录,有 380 人次破 191 项省少年儿童纪录。在全国少年儿童比赛中,共获金牌 60 枚,银牌 49 枚,铜牌 47 枚。

第五,全省在项目设置和学生人数统一布局,重点扶持基础项目和重点项目,把有限的财力、物力和人力用在刀刃上,效果非常明显。享誉世界的优秀运动员高敏、李涛、童玲、陈龙灿、张山、李玲娟都是从重点项目布局点上的业余体校涌现出来的。

为顺应全省财经体制改革的大潮,1983 年起,省体委将原来直接用于重点业余体校的事业经费,全部划拨给其所属的市、地、州体委,结果出现经费不能到位的情况,影响了业余体校的巩固和发展。一年间,全省重点体校减少 25%,专职教练员减少 24%。省体委将此情况向省政府作了专题汇报,省政府立即决定每年拨

200 万元业余训练专款。这一决定对止住业余训练的滑坡和深化业余训练体制的改革起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业余体校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这样的矛盾和问题:国家要人才,单位要金牌。只看眼前的效果而不顾长远的发展,忽视训练的科学性和学生的文化学习的情况较为突出。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使全省业余体校更加健康的发展,省体委 1985 年 5 月下旬在眉山县召开了全省业余训练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包括各市、地、州体委负责人、主管业余训练工作的竞训科长,重点业余体校校长、教练员,省运动队的代表共 150 多人。会议产生了《四川省重点业余体校(班)检查评比试行条例》、《四川省重点项目业余体校选材训练考核试行标准及补助办法》、《四川省单项业余体育学校和训练点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四川省业余训练承包试行办法》和《四川省体校竞赛制度化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5 个文件。这 5 个文件以“选好苗子,从小培养,系统训练,积极提高”为业余训练的总方针,从选材、训练、竞赛、文化学习和管理等各个方面以及他们之间的有机结合上作了全面详细的规范,力图解决业余训练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这个会议被称为四川省业余训练工作的转折点。这次会议还确定了四川省学校业余训练的两个目标。一个是战略目标,即在 2000 年时把四

川建设成为发展我国体育事业的重要基地；另一个是近期目标，即迎接第七届全国运动会，力争四川运动成绩在全国名列前茅。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全省形成了以省运动队为第一层次，省单项业余体校和重点业余体校为第二层次，一般业余体校和中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第三层次的三级训练体系。5个文件把这种体制明确和制度化。这一年，还分别制订了田径、游泳、举重、摔跤、体操、柔道、射击、射箭、击剑、武术、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14个项目的业余训练选材和训练考核标准，以促进各地选材和训练的科学性。标准颁布后，据成都、重庆、达县、自贡、乐山、泸州、攀枝花、雅安、内江、德阳、宜宾、绵阳、涪陵、凉山等14个市、地、州游泳项目的统计，通过各种渠道从上千所中小学初选了学生5万多名，短期集训后选留4612人，再

选后留下521人参加冬训，占这14个市、地、州参加游泳训练学生总数的85.40%。行家们认为这批学生无论数量和质量都是空前的。单从身高看，1982年四川省13岁少年平均身高男为1.58米、女为1.52米，选留的这批学生(13岁)男为1.62米、女为1.56米，达到国家体委公布的《全国游泳年龄组形态机能评定标准》的良好标准。《四川省业余体校竞赛制度化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规范了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规定重点项目一年二到三次，一般项目一次，安排在寒、暑假进行。这样，各地做到心中有数，以4年一次的全省青少年运动会为周期，较合理地安排训练，初步解决了各地要成绩要名次与为全省培养人才的矛盾。到1987年，全省各级业余体校数和学生人数都大幅度增长，地区布局和项目布局也日趋合理。

四川省普通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4-1

年度	学校数	占全国数的%	学生数	占全国数的%	向运动队输送数	占学生总数的%	专职教练数	占全国数的%
1956	4	5.2	556	6.2				
1957	6	3.8	953	5.3				
1960								
1961	32	3.1	1645	1.2			15	9.6
1962	9	1.9	1545	5.8			27	10.1
1963	37	6.2	3000	8.5				

年度	学校数	占全国数的%	学生数	占全国数的%	向运动队输送数	占学生总数的%	专职教练数	占全国数的%
1964	90	9.1	3704	6.7				
1965	193	13.1	10143	12.8	8	0.08	8	3
1972	84	3.7	8475	4.6	73	0.9	310	9.5
1974	178	12.2	14107	8.4	21	0.15	351	7.9
1975	319	13.1	21319	8.5	48	0.23	435	6.6
1976	249	9.3	31673	11.3	38	0.12	544	7.1
1977	294	10	32489	11.7	32	0.09	645	8.4
1978	251	10.2	22295	9.9	89	0.39	455	6.1
1979	260	10.9	20961	11.1	20	0.09	531	6.9
1980	204	9.5	15358	8.5	87	0.56	563	6.3
1981	214	9.5	15582	8.6	80	0.51	725	7.7
1982	198	8.8	16212	8.8	40	0.24	776	7.9
1983	211	9.3	14925	8	73	0.48	721	6.9
1984	237	10.6	15737	8.4	88	0.55	747	7.1
1985	235	9.4	13811	7	97	0.70	675	6.4
1986	235	8.5	14131	6.9	86	0.6	679	6.2
1987	234	8.1	15737	7.1	199	1.3	612	5.2

四川省重点业余体校(班)基本情况

表 4-2

年度	学校数	占全国数的%	学生数	占全国数的%	向运动队输送数	占学生总数的%	专职教练数	占全国数的%
1961	11	3.3	773	0.9			24	2
1962	14	4.4	996	2.2			44	3.3
1963	39	9.2	2969	5.2			24	1.5
1964	32	9	3629	6.6	68	1.9	114	6.2
1965	34	7.5	5416	7.7	1	0.01	142	5.7
1972								
1974	1	0.90	240	1.8			30	3.1
1975	4	3.2	734	4.2	12	1.6	82	5.9
1976	3	1	705	2.9	50	7	94	5.7
1977	3	1.4	823	2.8	75	9.1	103	4.3

年度	学校数	占全国数的%	学生数	占全国数的%	向运动队输送数	占学生总数的%	专职教练数	占全国数的%
1978	3	1.4	685	2.5	127	18.5	122	4.9
1979	8	3.4	1030	3.5	66	6.4	149	5.2
1980	9	3.2	1871	6.6	88	4.7	219	8.4
1981	44	12	2148	5.6	78	3.6	244	7.6
1982	48	14.2	1971	4.4	69	3.5	311	9
1983	36	12.7	2197	5	85	3.9	238	6.3
1984	35	12.2	2624	6.7	123	4.7	455	12.3
1985	44	8.3	3293	6.4	259	7.9	361	8.4
1986	50	8.8	3951	7.4	394	10	450	9.7
1987	72	12.7	5427	9.1	301	5.5	435	9.3

附注：输送人数包括向体委系统、军队和产业体协运动队输送的运动员数。

为了表彰业余体育学校在发展体育教育事业、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中的贡献，国家体委于1978年、1983年、1987年三次在全国范围内评选了业余训练“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练员”。对其中特别优秀者，授予了“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

四川省荣获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的有：

张荣熙(自贡市业余体校乒乓球教练员)

荣获国家体育运动一级奖章的有：

巫新礼(内江市业余体校排球教练员)

杨强(自贡市游泳场业余体校跳水教练员)

四川省获先进集体称号的有：

1983年

成都市猛追湾游泳场业余体校

成都市棋艺辅导站业余体校 重

庆市业余体校

重庆市体育中学 自贡市业余体校

乐山地区少年儿童业余游泳体育学校 犍为县业余体校

温江县业余体校 三台县业余体校

1987年

成都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成都猛追湾游泳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重庆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自贡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自贡市游泳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内江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雅安地区射击射箭学校 四川省
少年儿童体操学校

四川省青少年棒球集训点

四川省的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练员有:

1978年

王淑琴	曾令华	张荣熙	王执中
秦光樵	张其祥	李伟雄	徐星川
肖显容	赵世涛	刘凤劬	胡仲梅
王春凡	陈明	张幼泸	谢树端
彭文海	肖雪松	刘万富	梁守渝

1983年

王春凡	叶孝玉	罗义平	王良修
吴运先	费经国	段杰	杨治安
李世燕	张荣熙	杨强	蓝正凯
石秀华	柳明菊	夏极新	王果
姚万家	代玉清	胡华炯	巫新礼
李伟雄	越世涛	邓宦尧	章文珍
谢培勇	毛佐源		

1987年

杨强	刘鸿举	巫新礼	蒋维本
陈明健	刘荣	毛佐源	张世祥
周先	罗亚竹	魏世杰	朱明德
柴心怡	杨文楠	牟思泮	王智荣
杨秀珍	王树声	成建新	王学彬
柳明菊	朱云祥	张照容	王信道
全知明	杜洪位	谢香远	李章叙

二、传统项目学校

传统项目学校最初是在大、中、小学校中自发形成的。某个学校有了几名某个项目的爱好者,体育教师发现

后加以训练、指导,学校领导爱护支持,这个项目便在学校开展起来,其水平高于本地区其他学校,在校际比赛中往往名列前茅。优胜名次给学校带来了荣誉和自豪感,于是学校领导更加重视,更多的学生被吸引参加,形成这个项目在学校广泛的群众基础,使得较长时期有一支较高水平的校代表队,这个项目便成了这个学校的传统项目。如60年代中期以前,成都工学院(1978年5月改名成都科技大学)的足球、四川大学的男子排球,重庆大学和重庆三中的足球,南充师院附中的足球,南充一中的男子排球都是远近闻名。70年代中期起,学校体育教育从“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走上正轨,不少大、中、小学的优势项目又开始形成。由于这种形式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校代表队参加比赛成了全校师生员工最为关注的事,是开展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贯彻体教结合的好形式,加之投放少、收效大,很快引起了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注意和重视。为了巩固和发展这种形式,给予指导和适当的支持,1981年省体委根据原有条件和全省项目布局的需要,在全省布点110个,当时称为训练点,作为比普通业余体校低一层次的学校业余训练点。这种训练形式在其他省市也或早或晚出现,国家体委肯定了这种形式,正式称为传统项目学校,并在工作中给予指导。1983年,四川省由省

体委命名的传统项目学校 100 所,项目包括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垒球、田径、游泳、体操、艺术体操、武术、举重、拳击、摔跤。从 1983 年起,传统项目学校的称号由省教育厅、省体委按照规定的条件评定,一经评定保留 3 年,至 1987 年全省为 287 所。此外,各地还有由市(地、州)命名的传统项目学校。几年来传统项目学校的发展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它是和学生最贴近的业余训练形式,对发展体育教育、活跃学生课余生活起了很好的作用,培养了一批体育人才。从 1983 年到 1987 年,平均每年向业余体校、大专院校体育专业输送约 200 人,向省运动队输送 35 人,1987 年达 75 人。

1983 年起国家体委每年对全国传统项目学校训练点先进集体进行表彰,1983 年还表彰了一批先进工作者。四川省获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有:

李培修 陈华越 李世璞 孙建国
黄太森 史量 张在贵 王祖雄
张渝生 左开刚 陈长竹 张年琼
陈星亮 胡启定 曹永林 段俊杰
欧文国 肖培利 李曼华 况剂
杨克澄 刘明德 李丁一 白合仲
邓恩元 何慧智 卢德明 向邦湘
徐兰 阳劲力 郭渝 宫建明
张晓峰 赵志伟 杜家荃 谢理常
地戈 林开宗 杨秀宇

1983 年至 1987 年受到表彰的学

校有:

1983 年

成都十二中 成都十八中 新都一中 温江中学 隆昌中学 大竹县中学 重庆八中 重庆七中 重庆南泉小学 重庆石桥铺小学

1984 年

成都十一中 成都二十中 仁寿一中 简阳中学 梁平中学 成都人民北路小学 重钢七小 重庆西泉小学 重庆长寿中学 重庆南开中学

1985 年

简阳中学(并获“霍英东体育基金会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奖”) 成都人民北路小学 泸州四中 重庆长寿中学 重庆长安机器制造厂子弟小学 重庆南泉小学

1986 年

成都昭忠祠小学 成都东风路小学 成都二十中 重庆石桥铺小学 重庆一中(成都昭忠祠小学获“霍英东体育基金会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奖”)

1987 年

乐至县中学 重庆长寿中学 南充白塔中学 成都人民北路小学 自贡市第三中学

1986 年省教委、省体委联合发文,表彰了 53 所省、27 所市(地、州)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80 年代中期起,又出现了层次介于业余体校和传统项目学校之间的课余训练形式——试点校。1986 年底,

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被确定为办高水平运动队的试点高校。同时,省教委确定 19 所中学为体育后备人才试点校。

在创办试点校过程中,各校纷纷建立各种项目的校代表队,学校体育更加活跃,体育教育的内容更加丰富。

四川省大、中、小学生历年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数

表 4-3

年 度	1955	1956	1957	1965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人数(万)	0.65	8	8.03	1.76	4.8	21.17	31.62	39.35	47	56.25	158.82	208.99	278.51	309.4	372.95

注:(1964年起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此前为“准备劳动与卫国制(预备级)”)。

第四节 课余竞赛

学校的课余体育竞赛活动是随着学校开设体育课开始的。竞赛是体育活动的基本特征之一,即使是单纯的课堂教学,也离不开分组、分队练习,这实际上就是竞赛。好动、喜欢竞争和刺激是大多数青年的天性,体育活动进入学校后,班、级之间的竞赛活动就成了各学校学生课余生活的重要内容了。1905年、1908年举行的两次全省性运动会,参加者基本上是学生,可以称为学生运动会。两次省运会举行之前,参加的学校均进行了选拔,说明当时学校内的竞赛活动已经相当普遍。

1910年8月举行了四川省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运动会。这一时期州、县举办的运动会有:

1905年冬华阳县运动会。

1906年3月10日重庆广益中学等5校赛跑会。

1906年10月德阳县第一次运动会,1908年10月24日德阳县第二次运动会。

1906年11月22日剑州第一次运动会。

1907年秋夔州议开体育大会,并决定每学期召开一次。

1907年11月19日长寿县运动会。

1907年11月19日云阳县运动会。

1908年4月合江县第一次运动会。

1908年11月重庆各校运动会。

1908年9月30日省城小学游艺会。

1910年12月富顺县运动会。

1910年冬雷波县小学运动会。

1910年12月綦江县第一次运动

会。

以上运动会的参加者都是学生。项目以日本式各类竞走游戏和兵操表演为主,间或有一些普通体操,稍后逐渐有了田径项目。这些运动会当时颇令各界瞩目,綦江县运动会观众在万人以上,不少地方的县令或刺史亲临主持并发表振兴体育、尚武求强之类的演说。

随着新学的兴起、教会学校的兴办和西方近代体育的传入,学校体育课的内容由旧式兵操变为现代竞技项目。由于现代竞技项目竞争更激烈,有较严格的比赛规则,更具观赏性而受到青少年学生的喜爱。20年代起,校内班级之间,校与校之间的比赛相当频繁,不少学校每年一次校运动会,有的学校春、秋各一次。这一时期地方政府主办的运动会大部分仍然是学生为主要参加者。

从1920年到1949年,成都市举办综合运动会10次,重庆市10次,自贡市3次。专区及联合运动会35次,其中1918年5月在叙府(今宜宾)举行的“讨袁胜利观摩运动会”指挥为朱德,1919年举行的川南联合运动会,朱德为主持人。1922年举行的川南联合运动会,恽代英为主持人之一。这一时期,全省县级运动会举办了102次。上述运动会中,除个别只限公务员参加外,主要参加者是学生,一个学校即为一个代表队,不是学校联合组队。其

中冠名为学生运动会的有:

1. 成都市儿童运动会 1936年5月22至23日在市公共体育场(今人民公园举行),53所小学的730名学生参加比赛。

2. 成都市儿童运动会 1943年4月4日至6日在市公共体育场举行。全市小学分高、初两个年级组进行。

3. 四川省会大中学校运动会 1943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市公共体育场举行。11所大专学校、38所中学的2000多名学生参加比赛。

4. 成都18所中学校联合运动会 1949年5月7日开始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球类项目比赛,11月18日进行田径比赛时,参加筹办的18所中学有7所退出。

5. 重庆6校联合运动会 1938年5月13日至14日在求精中学举行。6所学校的1000多名学生参加比赛。

6. 重庆专科以上学校联合运动会 1943年5月8日在南开中学举行。

7. 陪都中等以上学校联合运动会 1944年6月2日在复兴关陪都体育场举行。

8. 陪都第一届儿童运动大会 1945年4月7日至8日在川东师范体育场举行,48所小学的1049名学生参加比赛。

9. 重庆市儿童节运动会 1947年4月4日在市教育局广场举行,50多所小学的3000余名学生参加比赛。

资阳、眉山等县也专门举办过中、小学生运动会。

50年代起学校的课余体育竞赛活动空前活跃,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比赛难以数计。从政府部门组织的正式比赛看,全省性综合性运动会大、中学各一次。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于1958年在成都举行,全省中学生运动会于1973年在成都举行。从50年代起至今(文革期间除外)以田径为主的全省中小学生单项运动会每年都有。最初是田径,逐渐发展到有篮球、排球、足球、游泳。为参加全省性的比赛,各市、地、州每年举行相同项目的比赛,各县亦常办比赛为参加市、地、州比赛作准备。大学也主要是单项比赛,全省性的每年一至两项,有时又分片区举行(如川西南和川东北)。自有了传统项目学校和兴办业余体校后,又有了业余体

校竞赛和传统项目学校竞赛。业余体校的比赛每年达10多个项目。此外还有通讯赛、达标赛等形式。

从1981年起,国家体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发起举办全国小学生“萌芽杯”小足球赛,四川亦每年举办选拔赛。

全国性的大学生比赛主要是田径、球类、围棋、艺术体操等项目,球类项目每年举行,另几项两年一次,每次一项或两项,四川均派队参赛。参赛学校在全省性比赛中产生。

为了规范全省性的中、小学生课余竞赛活动,省教育厅和省体委1985年制定了有关竞赛制度。制度确定全省的中学生游泳每年一次,三大球每年举行,篮、排、足球轮流进行。小学足球、游泳、篮球每年一次。业余体校、传统项目学校每年进行部分项目比赛。现将1987年全省业余体校竞赛活动列表于后,以见中、小学生课余竞赛活动的基本情况。

1987年四川省业余体校竞赛安排

表4-4

编号	比赛名称	比赛日期和地点	年龄组别及人数	比赛办法	各单位运动员人数
1	田径甲组比赛	8月上旬 广汉	每单位16~17岁组16人,18岁组4人,男女人数比例不限	主要进行单项同年龄组比赛	20

编号	比赛名称	比赛日期和地点	年龄组别及人数	比赛办法	每单位运动员人数
2	田径乙组比赛	7月下旬 江 内	每单位 15 岁组 8 人, 14 岁组和 13 岁组各 6 人; 以上三组男、女人数不限; 12 岁组男、女各 3 人	前三个组根据主项分组进行同年龄组的主、副项的全能比赛; 12 岁组进行四个项目的全能比赛	26
3	游泳比赛	8月上旬 重 庆	每单位甲组(14~15岁)18人(其中14岁不少于12人); 乙组(13岁)14人; 丙组(12岁)8人; 丁组(11岁)8人。每组男、女各半	同年龄组比赛, 达到身体形态规定标准加分, 综合计算团体和丙、丁组个人名次。丙、丁组200混分级取名次	48
4	游泳冬季比赛	寒 假 成 都	限省游泳比赛各单位各组达到选材训练考核标准的运动员参加; 有温水池的单位规定名额参加	同上(比赛成绩作为当年选拔参加全国比赛的主要依据)	
5	跳水、水球比赛	7月下旬 成 都	每单位跳水男子 14 岁以下, 女子 12 岁以下各 6 人。水球: 16 岁 8 人, 17 岁 5 人	水球同年龄组比赛, 累积计分。跳水, 基本功和专项比赛、综合计算名次	跳水 12 水球 13
6	体操比赛	7月下旬 泸 州	每单位男子 12 岁以下和 10 岁以下各 6 人; 女子 11 岁 4 人, 10 岁以下和 8 岁以下各 6 人	同年龄组比赛, 素质测验和专项比赛, 综合计算名次	28
7	技巧比赛	7月下旬 成 都	每单位: 单人, 12 岁至 15 岁, 男、女各 2 人, 11 岁以下男、女各 2 人。集体项目可各报一个组	基层单位可参加比赛。规定二级动作	34
8	举重比赛	8月中旬 犍 为	每单位 13 岁和 14 岁各 6 人; 15、16、17 岁各 8 人	各级别进行同年龄组比赛素质测验和专项比赛成绩综合计算名次	36
9	举重达标赛	8月中旬 雅 安	限达到规定标准(专项)的运动员和省举重比赛中达到选材训练考核标准的运动员参加	同 上	36

编号	比赛名称	比赛日期和地点	年龄组别及人数	比赛办法	每单位运动员人数
10	摔跤比赛	8月上旬 凉山	每单位 17 岁组每式 6 人; 15 岁至 16 岁组每式 8 人; 13 岁至 14 岁组每式 6 人	同年龄组比赛。素质测验和专项比赛、综合计算名次	46
11	柔道比赛 (女)	赛重 假庆	每单位甲组(16 岁至 17 岁)12 人; 乙组(14 岁至 15 岁)12 人	同 上	24
12	武术比赛	7 月下旬 乐山	甲组: 17 岁以上, 乙组: 15-16 岁每组 4 人, 男、女各半; 丙组: 13-14 岁, 丁组: 11-12 岁共 16 人	同 上	20
13	击剑比赛	7 月下旬	每单位: 15 岁组男 12 人; 女 8 人; 14 岁组男 6 人; 女 4 人; 13 岁组男 6 人, 女 2 人; 12 岁组男、女各 2 人	同年龄组比赛, 15 岁进行三个剑种的团体和个人赛; 14 岁只进行个人赛; 13 岁组, 女子只有花剑赛。12 岁组男、女均进行花剑个人赛。素质和比赛综合计算	42
14	足球男子少 乙组比赛	8 月中旬 成都	每单位: 14 岁和 15 岁各 10 人	同年龄组比赛, 每场比赛允许大年龄组有 3 人参加小年龄组比赛; 小大打不限	20
15	足球男子 少甲组比赛	赛假 达县	每单位: 16 岁和 17 岁各 10 人	同 上	20
16	女子足球 比赛	8 月上旬	每单位: 16 岁和 17 岁各 10 人	同 上	20
17	篮球少 乙组比赛	8 月上旬 峨眉	每单位: 14 岁男、女各 6 人; 15 岁男、女各 6 人	同年龄组比赛。一场比赛分四节, 每组打两节, 累积计分, 每场比赛允许 1 名大年龄队员参加小年龄组比赛, 小打大不限, 素质和比赛综合计算名次	男: 12 女: 12

编号	比赛名称	比赛日期和地点	年龄组别及人数	比赛办法	各单位运动员人数
18	篮球少甲组比赛	寒假 重庆	每单位:16岁男、女各6人;17岁男、女各6人	同上	男:12 女:12
19	排球少乙组比赛	7月下旬 温江	每单位:14岁男、女各6人;15岁男、女各6人	同年龄组比赛,每场打5局胜1局得2分,负1局得1分,每局允许1名大年龄队员参加小年龄组比赛,素质测验和比赛成绩综合计名次	男:12 女:12
20	排球少甲组比赛	寒假 金牛区	每单位:16岁男、女各6人;17岁男、女各6人	同上	男:12 女:12
21	乒乓球比赛	寒假 广汉	每单位:13岁至15岁组男5人,女4人;11岁至12岁组男、女各3人	分组比赛,身体素质和专项比赛综合计算团体名次	男:8 女:7
22	羽毛球比赛	7月下旬 泸州	每单位:13岁至15岁组男、女各5人;11岁至12岁组,男、女各3人	同上	男:8 女:8
23	棒、垒球比赛	8月上旬 渡口	每单位:17岁和16岁少棒各组15人;女垒各组15人	同年龄组比赛,累积计分	
24	艺术体操比赛	7月下旬 泸州	每单位:12岁以下6人	按省队编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6
25	棋类比赛	寒假	男、女11~14岁;15~17岁各1人		12
26	射击比赛	自贡(重点班):春节 前绵阳 (省比赛): 8月中旬			
27	射箭比赛	8月中旬 省陆校			

为参加全省性的各类各项比赛, 各市、地、州及县均要举行类似比赛。

这样,全省中小学生的课余竞赛活动就相当热闹了。

全国的大中学生单项比赛,小学生萌芽杯足球赛四川均派队参加。1954年8月10日至14日,13城市中等以上学校田径、体操运动会在旅大举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举行的第一次跨省区的学生运动会,成都、重庆派队参加了比赛。重庆的江流钊获男子标枪第六名,成都的李笃铭获女子跳远第六名,张藻厚获女子铅球第六名,唐荣清获女子标枪第一名;重庆的戚玉芳获女子体操甲级自由体操第一名,平衡木、高低杠第五、全能第六名。

四川省参加部分项目全国性比赛的情况如下:

一、田径

1. 参加全国第一届少年体育运动会(田径部分)。1956年8月12日至16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李季冬和虞娜丽分获女子跳高第一、二名。

2. 参加全国中等学校学生田径运动会。1958年8月10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杨荣全获男子撑竿跳高第六名,陈奉先获女子三项全能第一名,钟家玉获女子80米低栏第六名。

3. 参加全国大学生田径运动会。1958年8月24日至27日在西安市举行。男子:安朝臣5000米第五名;女子:周明茵100米、200米第三名,李

大德200米第五名、400米第二名,宋一清400米第四,刘素琼跳远第四、五项全能第五,朱文华铁饼第五名,4×100米接力第六名、4×200米接力第三名。

4. 参加全国基层单位田径、举重通讯比赛(田径部分)。1958年9月14日至20日。重庆大学代表四川高校参赛,获大学组男子:团体总分第五名,戴干祖200米、800米第三名,安朝臣1500米第五名、5000米第一名、400米中栏第二名,张志荣铅球第三名,张应智铁饼第四名,陈翠然标枪第四名,廖有金五项全能第五名,严棋十项全能第五名,4×100米接力第四,4×400米接力第六;获大学组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靳洁心100米第五名,李大德200米第二名、400米第一名,王维华、袁涉君400米第三、第四名,王维华、袁涉君、李素华800米第一、第二、第六名,赵幼贤80米低栏第一名,白家珍、游钢铄、张武英跳高并列第三、第六名,游钢铄铅球第三名,陈于飞铁饼第三名,令狐康君手榴弹第三名,游钢铄三项全能第三名,赵幼贤、江仁荣五项全能第二、第四名,4×100米接力第四、第六名。

5. 参加1959年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四川参加5月24日至27日贵阳赛区比赛,获男、女团体总分第一名。

6. 参加1960年全国基层单位田

径、举重通讯比赛(田径部分)。重庆大学获大学组团体总分第四名。

7. 参加1963年全国少年业余体校田径通讯比赛。成都市业余体校简国凤获女子60米第五名。

8. 参加1963年全国少年田径运动会。8月10日至14日在山东青岛市举行。男子:钟方林三级跳远第五名;女子:邹延嘉跳高第五名。

9. 参加1964年全国少年田径运动会。8月9日至13日在旅大市举行。男子:潘启慧200米低栏第六名,女子未获名次。

10. 参加1964年全国田径通讯赛。9月1日在全国各地举行:分高中、初中、小学三个组。高中组未获名次。初中组重庆嘉陵中学获团体第7名;男子:潘启慧100米、200米、200米低栏第一名,袁顺才200米低栏第三名,张义顺标枪第一名。女子:刘琴林200米第三名。小学组重庆市纺织染厂第三子弟小学获团体第十名。

11. 参加1965年全国田径通讯赛。5月1日至6月1日在全国各地举行,分高中、初中、小学三个组。高中组男子:重庆一中张容信100米第四名,徐荣明400米第五名,石永福铅球第二、标枪第四名;女子未获名次。初中组男子:成都市共和路中学谢鸿鸣100米第三、200米第六名,重庆三中张洁贤110米中栏第五名、自贡桃花山中学谢增江第六名,自贡海潮中学

黄家林铁饼第五名;女子:自贡桃花山中学李水英100米第三名,4×100米接力第五名,李淑兰跳远第五名,重庆四十一中王丽标枪第五名。小学仅获一项女子第九名。

12. 参加全国中学生田径运动会。1965年8月9日至13日在长春举行。男子:王公胜跳高第五名;女子:王丽标枪第三名。

13. 参加1972年全国少年田径基层单位通讯比赛。5月10日至6月20日在全国各地举行。男子未获名次。女子400米李自华第二名、李绍群第四名。

14. 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田径部分)。1973年7月23日至8月15日在烟台举行。男女甲组、男子乙组无前六名;女子乙组汪红跳远第四名,杨建鸣手榴弹第二名。

15. 参加第二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田径部分)。1980年8月16日至21日在太原举行。男子甲组:4×100米第二名;女子甲组、男子乙组无前三名;女子乙组:夏金娟100米、200米第一名,4×100米第一名。

16. 参加全国业余体校田径达标赛。1981年6月11日至15日在徐州举行。男子:陈器撑竿跳高第二名。女子:王立芬400米第二名。

17.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田径部分)。1982年8月10日至19日在北京举行。设田径、

体操、艺术体操、乒乓球等项目。全国各体育院校、师范院校体育系科、普通高校分别参加甲组、乙组、丙组比赛。甲组男子：唐其明三级跳远第三名；女子甲组：陈家英 100 米栏第三名，陈国芳铁饼第二名；乙组男子：张晓勇 100 米第三名，赵宗冀、高天培 3000 米障碍第一名、第二名；乙组女子无前三名；丙组男女皆无前三名。

18. 参加 1983 年全国业余体校田径赛。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烟台举行。男子：蒋丛清 100 米第一、200 米第二名；女子：马玲标枪第二名。

19. 参加 1985 年全国业余体校田径赛。8 月 20 日至 26 日在西安举行。少年甲组男子：谭盖洪 400 米第一名，乙组无名次。女子甲、乙组均无名次。

20.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大学生运动会。198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在大连举行。设田径、篮球两项比赛，篮球预赛已先期在河北、江苏、广东、四川举行。比赛分甲组（普通高校）、乙组（师范院校体育系科）、丙组（体育学院）、丁组（中等专业学校）。篮球只举行甲组比赛。篮球男子第九名、女子第八名。田径男女均无前三名。乙组男子无前三名，女子张轮标枪第一名。丙组男子：邓军 5 公里竞走第三名，女子吴昌涛 100 米第二名。丁组男子：张军跳高第三名、女子无前三名。

21.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

中学生运动会。1986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辽宁省鞍山举行。设田径篮球 2 项比赛。比赛分为甲组（普通中学的在校学生）、乙组（业余体校、体育中学、运动学校的在校学生）。篮球只举行甲组比赛，预赛已先期在河北、江苏、广东、四川举行。篮球获男子第三名，女子第五名。田径甲组男女均无前三名。乙组男子：罗敬 110 米栏第二名，女子无前三名。

22. 参加 1987 年全国业余体校田径比赛 15、16 岁组。8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杭州举行。男子：肖茂龙 200 米第一名，夏香海跳远第一名。女子：刘晓梅 100 米、200 米第一名，王京英跳远第三名，袁伟铅球、铁饼第一名。

二、游泳

1. 参加 1958 年全国少年女子游泳运动会。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北京市举行。甲组无前 6 名。乙组：周蔚亚 50 米蛙泳第五名，4×50 米混合式接力第六名。丙组：4×50 米混合式接力第六名。

2. 参加 1960 年全国少年水上运动会（游泳部分）。8 月 7 日至 14 日在北京市举行。团体总分第六名。男子甲组：温家庆 400 米自由泳第五、100 米蝶泳第八名，潘良俊 100 米蛙泳第七、200 米蛙泳第二名，4×200 米自由泳接力第七名、4×100 米混合式接力第五名；女子甲组：席慧玲 100 米自由

泳、200米自由泳第七名,曾肖慧800米自由泳第三名,韩祖蓉100米蛙泳第三、200米蛙泳第四名,卢尔杰200米蛙泳第七名,聂双庆200米蝶泳第六名,4×100米自由泳接力第四、4×100米混合式接力第七名;男、女乙组无前八名。

3. 参加1964年、1965年的全国少年游泳比赛。男、女甲、乙组皆无前六名。

4. 参加1972年全国少年游泳基层单位通讯比赛。7月16日至8月30日在各地举行。男子甲组、女子乙组无前6名;女子甲组蒋爱和100米自由泳第六名、400米自由泳第四名;男子乙组李鹏100米自由泳第四名。

5. 参加1973年全国少年儿童游泳通讯比赛。7月16日至8月30日在各地举行。男子甲组无前三名;女子甲组赵蜀民100米自由泳第三名;男子乙组江涛50米蝶泳第二名;女子乙组、男、女丙组无前三名。

6. 参加1980年全国业余体校游泳达标赛。

9月1日至5日在厦门市举行。少年男子甲组唐宁400米自由泳第一名,少年女子甲组、少年男女乙组、儿童组无前三名。

7. 参加1982年全国业余体校游泳达标赛。8月3日至7日在河北安新县举行。男子:少年乙组团体第一名,石兵400米自由泳第三名,儿童组

邹立忠100米蛙泳第二、200米蛙泳第三名。

8. 参加1984年全国业余体校游泳比赛。8月23日至29日在上海举行。男子:少年甲组无前三名;乙组赵华100米蛙泳第三名;儿童甲组王西100米蛙泳第三名。女子:少年乙组夏莉100米仰泳第二名,少年甲组、儿童组无前三名。

9. 参加1985年全国游泳之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学生游泳竞赛。8月14日至16日在四川乐山举行。男子:团体总分第三名,刘松涛200米蛙泳第三名,刘骊50米蝶泳第三名,蔡军100米仰泳第一名,4×50米自由泳接力第三名;女子:王萍100米仰泳第一名。

10. 参加1986年全国业余体校游泳比赛。8月18日至23日在广西百色举行。男子:13岁年龄组何兴亚50米自由泳第三名、100米自由泳第二名,胡恒100米、200米蛙泳第三名,4×100米自由泳接力第二名;15~17岁年龄组林红100米蛙泳第三名。女子:13岁年龄组无前三名;14岁年龄组成静200米蝶泳第二名,4×100米自由泳接力第三名;15~17岁年龄组周涛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第二名,王锐100米仰泳第三、200米仰泳第二名。

11. 参加1986年全国“游泳之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小学生游泳比

赛。8月20日至23日在广东东莞举行。四川乐山五通桥区参赛。无前三名。

12. 参加第四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1987年8月14日至20日在成都举行。男子:何兴亚200米自由泳第二名,李俊100米蝶泳第三、200米蝶泳第二名;女子:周涛100米、200米自由泳第一、第三名。

13. 参加1987年全国业余体校少年游泳比赛。8月15日至19日在邯郸举行。男子:15~17岁年龄组无前三名;14岁年龄组胡恒200米蝶泳第二、100米蛙泳第三名;13岁年龄组李森100米蛙泳第三、蛙泳出发转身第三名。女子:15~17岁年龄组无前三名;14岁年龄组陈怡50米自由泳第三名,黄建红100米仰泳第一名,13岁年龄组无前三名。

14. 参加1987年全国“游泳之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小学生游泳比赛。8月18日在广西百色举行。乐山五通桥区代表四川参赛。男子无前三名;女子:张剑100米自由泳第三名,李伟玲50米蝶泳第一,4×50米自由泳接力第二名。

15. 参加1987年全国业余体校儿童游泳比赛。8月22日至26日在苏州举行。男子:12岁年龄组周敬平100米蛙泳第2名;11岁年龄组陈俊明仰泳全能第三名;10岁年龄组宋琨仰泳全能第二、50米仰泳第三名、100

米仰泳第二名。女子:12岁年龄组王艳蛙泳全能第二名;11岁年龄组无前三名;10岁年龄组李凌自由泳全能第二名。

三、篮球

1. 参加1957年全国少年篮球锦标赛。决赛于8月25日至31日在天津举行。重庆队进入决赛,男队第二名,女队第五名。

2. 参加1958年全国少年篮球锦标赛。决赛于8月17日至27日在旅大举行。成都男、女队未进入决赛,重庆男队第二名,女队第六名。

3. 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篮球部分)。1973年7月27日至8月15日在山东烟台举行。男女队均未进入前八名。

4. 参加1978年全国重点业余体校篮球赛。决赛于1979年1月7日至17日在南宁举行。男队第六名,女队未进入决赛。

5. 参加1979年全国大学生“三好杯”篮球比赛。8月1日至15日在成都(男)、长春(女)举行。未获优胜名次。

6. 参加第二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篮球部分)。1980年8月16日至21日在太原决赛。男队未进入前六名,重庆第三中学女队获第五名。

7. 参加1985年全国业余体校男子少年乙组篮球比赛。2月8日至15

日在深圳举行。获第三名。

8. 参加 1985 年全国业余体校乙组篮球比赛。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广西桂林举行。女队第三名。

9.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篮球部分)。198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在大连举行(篮球决赛)。设田径、篮球两项,篮球仅普通高校参加。男队第九名,女队第八名。

10.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篮球部分)。1986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辽宁鞍山举行(篮球决赛)。男子第三名、女子第五名。

四、排球

1. 参加 1956 年全国大、中城市少年排球锦标赛。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在北京举行。重庆男、女队参赛,均未小组出线。

2. 参加 1958 年 20 单位少年排球锦标赛。8 月 9 日至 21 日在秦皇岛市举行。成都、重庆男女队参赛。成都男队第八、女队第十七、重庆男队第十七、女队第六名。

3. 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排球部分)。197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5 日在长春举行。男女队均未进入前八名。

4. 参加 1978 年全国业余体校排球比赛。男女队均在 8 月 1 日至 13 日于西宁举行的分组预赛中遭淘汰。

5. 参加 1980 年全国大学生“三

好杯”排球赛。8 月 8 日至 24 日在大连(男子)、青岛(女子)两地举行。四川大学男队、重庆大学女队代表四川高校参赛,双双获第四名。

6. 参加 1981 年全国业余体校“跃进杯”排球比赛。8 月 22 日至 31 日在成都(女子)、连云港(男子)举行。女子甲组第三名、乙组第二名。

7. 参加 1984 年全国业余体校女子少年乙组排球赛。7 月 20 日至 8 月 6 日在吉林辽源举行。获第二名。

8. 参加 1987 年全国体育运动学校排球比赛。分两个赛区,第一赛区于 8 月 10 日至 29 日先后在南通(男子)、丹东(女子)举行。女队获第三名。

五、足球

1. 参加 1958 年全国少年足球锦标赛。8 月 17 日至 31 日在北京举行第二阶段比赛。成都、重庆参赛,重庆市队获第五名。

2. 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足球部分)。197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5 日在长春举行。未进入前八名。

3. 参加 1982 年全国业余体校“跃进杯”足球比赛。8 月 12 日至 22 日在大连举行。未进入前六名。

4. 参加 1987 年全国业余体校少年乙组足球邀请赛。8 月 16 日至 25 日在蚌埠举行。获第三名。

六、乒乓球

1. 参加 1958 年 21 城市少年乒乓球锦标赛。8 月 10 日至 24 日在杭州举行。成都、重庆参赛。成都唐安农获女子单打第五名。

2. 参加 1979 年全国业余体校“跃进杯”乒乓球比赛。8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太原举行。陈小静少年甲组女子单打第三名。

3. 参加 1981 年全国业余体校“跃进杯”乒乓球比赛。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自贡市举行。男子甲组团体第二,唐艳红女子乙组单打第一名。

4.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乒乓球部分)。1982 年 8 月 10 日至 19 日在北京举行。丙组张露男子单打第二名。

5. 参加 1983 年全国业余体校“跃进杯”乒乓球赛。8 月 20 日至 31 日在洛阳举行。男子儿童甲组高兴单打第三名。

6. 参加 1987 年全国业余体校“跃进杯”乒乓球比赛。8 月 15 日至 25 日在保定举行。女子 11 岁年龄组团体第二名。

七、体操、艺术体操

1. 参加全国第一届少年体育运动会大会(体操部分)。1956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青岛市举行。未获名次。

2. 参加 1979 年全国业余体校体操比赛。8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在扬州举行。比赛分少年组和儿童甲组。戴小红儿童女子甲组全能第一名。

3. 参加 1980 年全国业余体校体操比赛(第一赛区)。9 月 4 日至 11 日在桂林举行。吴晓燕女子乙组跳马第二名。

4. 参加 1981 年全国业余体校体操比赛(第一赛区)。8 月 24 日至 31 日在哈尔滨举行。董春华女子乙组跳马第三名。

5.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体操、艺术体操部分)。1982 年 8 月 10 日至 19 日在北京举行。体操甲组男子兰俊双杠第二名,艺术体操乙组张远蓉徒手第一名。

6. 参加 1983 年全国业余体校体操比赛(第一赛区)。8 月 20 日至 29 日在昆明举行。女子儿童甲组马兰跳马第一名。

除参加上述比赛外,每年都有分区赛、邀请赛之类的比赛,四川或是组队参赛,或是由基层单位参赛,因不是全国规模的比赛而不一一记录。参加全国性比赛而未获优胜名次的亦不录入。从整个情况看,四川省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竞技水平在全国是较低的。

第二章 体育师资及培养

第一节 体育师资

本世纪初,四川学校体育师资除少数来源于留日学生中学习师范及体育者外,一般多由退役军人充任。留日学生作体育教员基本能达到教学要求,如重庆府中学堂的罗敬堂,在日本留学时专攻体操,教学深受学生喜爱。而退役军人担任体育教师则难以达到起码水平,且多数品行不佳,故教学效果极差。另外,体育教师中也有少数习武术者和个别日本教师。

1906年,省内开始培养体育教师。四川省高等学堂设体育科,培养中、小学堂体育教师,学制为二年,开设修身、国文、算学、体育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生理卫生、学校管理法、音乐、瑞典式体操、普通体操及射击等。清末培养体育师资的还有自贡自流井王氏树人学堂体操科(1907年),重庆体育学堂(1908年)等。

民国年间体育师资培养主要通过

开办体育系、科、校来实现。这一时期相继开办了一些公、私立体育专门学校和系、科。但招生人数少,远不能满足体育教育发展的需要。

除体育学校、系、科培养体育师资外,30至40年代的省教育厅还对部分体育教师进行了短训或考核。

1936年,省教育厅调中等学校体育教师100名集中成都接受“体育军事化”训练;1937年省教育厅令各专区仍以“体育军事化”名义对体育教师进行培训;1938年,省教育厅举办“四川省中等学校体育教师暑期讲习班”,参加学习教师共297人。

但是以上来源仍远远不能满足需要。1936年至1939年间,省教育厅共举行中等学校体育教员检定4次,参加者224人,合格者104人,不合格者120人。1944年教育部巡回指导团视察四川期间调训小学体育教员253

人,其中经培训后仍完全不能胜任教学者约 10%,能理解教材但不能示范者约 20%,能胜任教学者不超过 40%。

50 年代初,各级学校体育师资差缺很多。因此,西南体育分会筹备会的第一次工作会议,就将加强体育学校、系、科,培养体育师资列入日程,并要求各区、县体育分会筹委会及有关部门进行现有体育教师的培训。1950 年自贡市举办寒假教师讲习会,不久后还组织了有 80 名教师、学生参加的体育教学培训班。乐山地区成立了寒假体育教师研究会,乐山体育分会筹委会还培训了部分小学教师充实到中学体育教师队伍。1953 年,成都、重庆、泸州、南充、内江等地、市分别举办教师培训班或召开体育教师会议进行业务学习和政治思想教育。

1955 年 2 月,省体委与省教育厅联合举办 300 名中等学校体育教师参加的寒假学习会,学习内容“有‘体育与全面发展教育的关系’、《劳卫制》知识,苏联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等。此后,不少地、市也分别在寒暑假举办各种形式、有各级学校体育教师参加的学习会,共培训中、小学体育教师 424 人。”

50 年代省内有成都、重庆二所体育学院,设 4 年制本科、师资训练班、体育干部进修班等。本科目标是培养中等以上学校体育教师和专业人才,

50 年代共培养 1500 余人。训练班和进修班主要是培养、提高在职体育师资和体育干部。另外,1950 年重庆大学体育科恢复,1951 年并入西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西师”)。西师体育科 1951 年至 1959 年招收两年制专修科,1959 年西师体育科并入重庆体育学院,仍然以培养体育师资作为主要任务。

尽管开辟了多种体育师资培养渠道,但仍远远不能满足体育教育事业需要。直到 60 年代前半期,许多中学仍无专职体育教师;城镇小学只有小部分配备了专职体育教师,主要靠其他教师兼职,一些小学力争把体育课集中到由二、三个教师兼任。通过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结合的方式,城镇中、小学体育课基本得以进行。

从“文革”初期到 70 年代学校恢复教学后,体育师资不足的问题更加严重。如南充、内江、江津、涪陵四个地区共有中学(包括中专)1218 所,学生近 70 万人,仅有专职体育教师 434 名,平均 3 所学校、1600 名学生才有 1 名体育教师。成、渝二市共有中学 499 所,学生 330000 人,有专职体育教师 537 人,平均 600 名学生 1 名体育教师。边远地区师资差缺数更大。除成、渝两市外,全省只有少数小学有专职体育教师。因此,1973 年省体工会对培养体育师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当时的省革委批转了《关于加强学校体

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思想觉悟和业务技术水平。具体意见有：师资培养除主要由成都体院进行外，还可采取一些措施以弥补不足，即调整有一定体育基础的教师担任专职或兼职体育教师；中师招生注意吸收有音、体、美基础的学生，规模较小的学校发动有体育专长的教师兼任体育课，并逐步提高教学质量。这些措施在当时收到了一定效果。

1978年，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学体育教学大纲》，提高体育教师业务水平，不少地、市对中学体育教师进行了培训。如成都市教育局组织202所中学的261名体育教师参加了历时21天的培训班，着重就《大纲》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进行了学习、探讨。

对我国学校体育教育具有重要意义的“扬州会议”召开后，为适应加强学校体育教育的需要，教育和体育部门于1979年对全省普教系统体育教师情况进行了普查。统计数字表明，普教系统体育教师数量比70年代初大有增加，但仍然不能适应新时期学校体育教育的要求，全省尚缺中、小学体育教师3万余名，量少质弱的问题仍十分突出。如全省7818所公社以上小学，其中30%没有体育教师；内江地区中、小学体育教师数距教育部规定配备数差1200多名，按当时体育教师

来源，至少要20年才能配齐。在全省现有体育教师中，相当一部分未学过体育专业，教学质量无法保证。因此，从1981年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从1981年起省内多次进行“优秀体育教师奖”评选工作，1981年评出400名省级优秀体育教师，并从中推荐出60名入选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评选”。

1981年颁布的《四川省中等师范专科学校学生专业能力的基本要求（试行草案）》中，要求毕业生掌握一些体育、卫生及保健知识，能调动队伍进行体育锻炼并组织各种小型运动竞赛。

1984年，省体委通过对部分公社完小体育师资状况的调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提高体育教师社会地位，多层次、多形式培养体育教师，体育教师应固定化、地方化的建议。1985年教师节前夕，省体委要求各级体委根据当地情况，向广大体育教师表示慰问和敬意，并倾听他们对发展本地区 and 全省体育事业的意见和建议。

1986年，根据中央关于对在职教师培训考核的要求和四川省中、小学体育师资队伍的实际状况，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中、小学优质体育课评选活动，这次活动实际是对全省中、小学体育师资的一次培训。这次培训促进了中、小学体育师资队伍业务素质的改善和教学能力的提高；使全省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起中、小学体育教师的业务档案,为今后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建设体育师资队伍创造了条件。

通过多方面措施的实施,各级学校体育教师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其中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情况较好,中、小学校次之。

自 80 年代初以来,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体育教师数量迅速增加,到 80 年代中期,已基本能够按照国家规定配齐体育教师(见表 4-5、表 4-6、表 4-7)。

四川省普通高校 1980~1985 年专任体育教师数

表 4-5

年 度	人 数
1980	599
1981	610
1982	817
1983	897
1984	938
1985	1031

四川省中等专业学校 1981~1985 年专任体育教师数

表 4-6

年 度	人 数
1981	336
1982	381
1983	393
1984	412
1985	419

四川省高校 1985 年专任体育教师构成情况

表 4-7

合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教员	助教
1031	7	57	326	105	536

但是中、小学体育师资仍然不足,1987年各市、地、州体委向省体委报送的材料反映出差缺现象仍然普遍。如涪陵地区仅有627人,缺801人;雅安地区有234人,缺321人;南充地区有547人,缺349人。其他地、市、州基本上都存在这一问题。农村学校情况尤为突出。

四川省50年代以来共有体育学院二所,即成都体育学院和重庆体育学院(1958年~1960年);体育系、科主要有西南师范大学体育系,1978年后新设涪陵师专体育科等体育系(科)。这些体育学院、系、科在四川省和西南地区体育师资培养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四川院校体育专业1950~1985年在校学生数

表4-8

年 度)	人 数
1950	122
1960	993
1965	425
1973	300
1978	855
1980	1265
1981	1457
1985	1154

第二节 体育院校、系科

清朝末年到民国初年,四川省中、小学生人数增长很快。据民国时期的两次《中国教育年鉴》中的资料统计,1908年四川有各类中学堂(含一所高等学堂)50所,小学堂8700余所。到1912年,各类学堂已增为11959所

(其中中学堂80余所),学生达341190人;次年更增至学校14190所,学生429231人。5年间的增长幅度在70%以上。这一时期的若干教育法令都规定了开设体育课(最初称“体操”),所以教育的发展也就意味着体

育教师需求量的增加。鉴于此,清廷于1906年通令全国创办体育学堂,或在师范学堂内附设体操专修科。在此之前,四川省研究所在1905年第七次会议中提出研备学堂之侧附设体育学堂,由“武备学堂教习兼教,开办经费由学务处筹拨千金”,四川学务处为适应需要,乃积极筹划。以四川留日学生中学师范和体育的一些人为骨干,开办了四川早期的体育学堂。这一时期主要有:

四川高等学堂附设体育学堂,校址成都,1906年开办。学生分为本科(初定学制半年,后改为1年)、附学(学制3月)和附操3种。

四川体育专门学堂,校址成都,1906年~1913年开办。2年制本科。1906年毕业了首批附科学生。

王氏树人学堂体操科,校址自贡,1907年至1921年学制1年半,辛亥革命前毕业40余人。

重庆体育学堂,1908年开办,为陆军学堂的预备学堂,学制1年半,首期计划招生150人,实际1909年4月首批毕业50人。

此外,一些留日学生也曾办一些私立体育学堂,如邓莹诗办的成都体育学堂(1907年)和何枢垣等人办的体育学堂(1910年)等。这些学堂开办不久就停办了。

到1913年为止,上述学堂总计毕业生数不足千人,每年平均不到150

人。而同时期每年学校增加1100所(当时每校学生数平均30.3人)。

当时体育专门学堂一般开设以下课程:

学科:国文、算学、修身、生理卫生、音乐;

术科:瑞典体操、普通体操、木棒、哑铃、球竿、单杠、双杠、木马、舞蹈、兵式操。

1919年“五四”运动前,四川原有的体育学堂全部停办。“五四”运动后,四川知识界受新文化运动影响,又开始兴办体育院校或系科,到1949年,先后兴办的有:

1. 国立成都高等师范音乐体育科,1921年兴办。学制3年,1930年改为音乐体育系。至1931年共毕业5班101人。此后,该校同公立四川大学、国立成都大学合并,称国立四川大学。

2. 国立成都大学体育科,1925年秋设体育科,次年改为体育系,学制4年。至1931年毕业两届学生共40余人。1931年并入四川大学。

3. 国立四川大学体育专修科,1931年设立,1934年停止招生,校址成都。共毕业3届60余人。

4. 四川省立重庆大学体育专修科,1936年设立,学制3年或2年。至1949年共毕业11届190人。此间还先后受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委托,办1年毕业的体育师资训练班共6班,毕业123人。

5. 国立女子师范学院体育专修科,1940年开办,校址江津白沙,1946年迁至重庆九龙坡。学制2年,至1949年毕业10届110人。

6. 四川省立体育专科学校,1943年开办,校址成都,学制2年。至1949年毕业200余人。

上述学校、系科先后开出的课程有国文、英文、日文、德文、物理、化学、三角、社会学、伦理学、论理学、生物、解剖学、心理学、教育学、教育统计学、卫生学、运动生理、体育原理、体育史、医药常识、急救法、体育设施及管理、组织学、体育教学法、音乐及田径、球术、国技、体操、游戏、水上运动等。

除上述培养中等以上学校体育师资的学校外,由于四川省小学体育师资亦极感缺乏,从1926年起,成都省立第一师范、万县省立第四师范、泸州川南师范、重庆川东师范等中等师范学校先后开办艺体组,培养小学艺体师资。1936年,各师范学校艺体组停办,省教育厅指定川东师范学校开办体育师范科。1938年创办国立重庆师范,设体育科(全部招女生)。1941年,省立成都师范、省立北碚师范、省立万县师范、省立南充师范又增办体育师范科。

除公立学校外,尚有若干私立体育学校及科组,但大部分既无足够的运动场地及器材,又无合格的教师队伍,开办的时间一般很短。亦简录于

下:

1. 西南体育专科学校(重庆弹子石),1925年开办,1927年春停办。

2. 四川精武体育学校(南充县),1927年开办,1943年改为精武小学。

3. 岷江大学音乐体育系(成都东胜街)1928年开办,1930年学校被政府查封。

4. 四川女子体育学校(成都玉皇观街),1930年开办,1931年停办。

5. 私立天健体音专科学校(合川),1930年开办,1931年停办。

6. 立群艺术体育师范学校音体科(成都包家巷),1930年开办,1933年停办。

7. 民本体育专科学校(成都玉皇观街),1931年由停办的四川女子体育学校改办,1936年停办。

8. 四川美术专门学校体育科(成都后子门),1931年设置,1936年停办。

9. 广安四川体育专科学校(广安县),1932年春开办,1933年停办。

10. 尚志学院体育科(成都玉皇观街),1932年设立,1933年停办。

11. 兴群体育专科学校(成都西胜街),1933年开办,1939年停办。

12. 东方美术专科学校音乐体育科(成都小天竺街),1933年设立,1934年停办。

13. 南虹艺术职业学校音乐体育科(成都南门外),1938年设立,1949

年停办。

14. 国民体育专科学校(成都北书院街),1939年开办,1942年停办。

15. 涪南体育专科学校(泸县茜草坝),1941年开办,1944年停办。

抗日战争时期,不少学校迁来四川,其中有体育专门学校或体育系、科。

1. 国立中央大学体育科、系(重庆沙坪坝),1937年10月迁入,1945年10月起迁回南京。

2.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体育科、系(成都华西坝),1938年5月迁入,1946年4月迁回南京。

3. 私立两江女子体育专科学校(重庆南岸罗家坝),1938年8月迁设,1940年被国民政府勒令停办。

4. 中央国术体育专科学校(重庆北碚),1940年冬迁入,1946年迁天津。

5. 国立体育师范专科学校(江津),1941年开办,1946年迁武昌。

6. 教育部特设体育师资训练所(重庆青木关),1942年开办,1945年停办。

到40年代末,四川省各级学校体育教师缺额很大的问题始终未解决。50年代初起,四川先后办了重庆大学体育科,西南师范学院体育科、西南体育学院、重庆体育学院等体育院、校、系科。一些中等师范学校也曾办过音体班。经过院校调整,四川现有成都体

育学院和西南师范大学体育科。

1. 成都体育学院

成都体育学院成立于1954年,原名西南体育学院,1956年改现名。1961年重庆体育学院并入后,逐渐发展成为规模大、学科设置齐全的国家体委直属高等体育学院。

学院设有体育系、运动医学系、运动系、武术系和竞技体育学校、研究生部、成人教育部、体育史研究所、马列主义教研室等科研、业务机构。现有教师300余人,正、副教授30多人。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1000余人。另有中专和函授班。学院的运动创伤和体育史研究在全国处领先水平,在世界也有声誉。成都体育学院是国家培养体育师资和其他体育人才的重要基地。

2. 西南师范大学体育系

西南师范学院(1986年改今名)于1950年设体育科,1978年改科为系,设置体育教育专业。系里设理论教研室、球类教研室、田径教研室、体操教研室、函授教研室、德育教研室、公共课教研室。

从设系以来,共毕业研究生16人、进修生133人、本科生1035人、专科生648人。

学生必修课程为: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马克思主义原理、教育学、计算机及应用、外语、思想政治教育、军事理论、军训、人体解剖学、人

体生理学、体育心理学、体育保健学、体育测量与统计、体育概论、学校体育学、运动生物化学、运动生物力学、体育绘图、体育史、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足球、武术气功、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手球、棒垒球、运动营养学、运动

训练学、中学教材教法、体育管理学、体育场地器材建筑维修、体育英语、体育行为学、体育营养学、运动康复、体育科研、体育情报检索、人类遗传基础、健身健美操、舞蹈、体育游戏、体育哲学、体育经济学、网球、桥牌。

第三章 体育科学研究

与沿海地区相比,近代体育传入四川的时间要晚得多,体育发展水平也落后得多。因此,直至抗战爆发以前,除了偶尔在报刊上发表的有关四川体育的一些情况调查之外,几乎谈不上什么体育科学研究。在当时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主办的《体育季刊》组织的几次体育论文比赛中,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四川都是应征和获奖人数最少的省份之一。

1938年国民政府迁重庆,大批机关和学校内迁入川,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也于1939年2月在重庆恢复建立,促进了四川体育和体育科学的发展。重庆大学体育科、国术体育专科学校等专门学校的一些教师进行了一些体育理论方面的研究。但由于整个国家处于战时状态,人员机构变动频繁,因而仍然谈不上什么系统的体育科学研究。

50年代起,四川的体育科学研究在几乎一片空白的基础上逐渐发展。1954年成都体育学院成立以后,四川的体育科学研究逐步走上了有计划地系统发展的道路。1958年,成都体育学院建立了中医骨科医院,开始对郑怀贤的运动创伤治疗进行系统的整理研究;1959年,成都体育学院成立了科研委员会,次年经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委批准又建立了科研处(后改名为科研所);与此同时,四川省体育工作队也成立了科学研究室,制定了体育科研计划;1960年,成都体育学院举行了第一届体育科学讨论会,四川的体育科研开始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气象。

在1960~1962年我国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期间,我省体育科学研究受到极大影响,《成都体育学院学报》也因此停刊。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

命”更打断了四川体育科学发展的进程,使四川体育科研事业的发展遭受了不可估量的破坏和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全党工作重心转移、省以上体委工作重点转移到侧重抓提高的形势推动下,四川的体育科学研究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1979年10月组建

的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1981年10月成立的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1984年在原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创伤研究所的基础上成立的国家体委成都运动创伤研究所,成为四川体育科学研究的中坚和骨干力量,四川的体育科学研究迅速发展。

第一节 科研机构、组织

一、成都体育学院的体育科研组织

1954年3月10日,在原四川省立体育专科学校、重庆西南师范学院体育系和贵阳师范学院体育系的基础上,成立了西南体育学院(后改名为成都体育学院),奠定了四川体育科学研究的基础。

成都体育学院的体育科研工作是从整理研究郑怀贤大夫的中医骨伤治疗经验开始起步的。1958年9月,成都体育学院建立了附属中医骨科医院,开始对郑怀贤的运动创伤治疗经验进行系统的整理研究。

1959年,学院成立科研委员会,次年4月经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委批准又建立了成都体育科学研究所,下设运动医学研究室、运动训练研究室、理论研究室和民间体育研究室。

1962年,民间体育研究室改为体

育史研究室,同时又新组建体育教学研究室的编译室,以加强对体育教学理论和体育人文科学方面的研究。

1964年,为了改革运动生理、运动解剖和运动保健三门学科的建设,更好地为运动训练服务,学院又成立了生物科学教研组。

“文革”中,成都体育学院的科研工作受到严重的破坏。科研机构被解散,人员被下放劳动,研究工作被停止。直到“文革”后期的1973年,设立了科研科(属教务处),同时恢复了体育史研究室,才开始重新进行部分研究工作。

1978年,成都体育学院恢复设立科研处,负责组织管理全院的体育科学研究工作。科研处下设体育史研究室、运动医学研究所和编译室。

1982年,学院将附属医院和运动医学研究所合并,成立了成都体育学

院运动创伤研究所;1985年,运动创伤研究所改为国家体委成都运动创伤研究所,由国家体委直接领导。

1984年9月,为了加强体育学研究和武术理论研究,又成立了体育学和武术两个研究室。

1985年,经国家体委批准,体育史研究室改组为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下设中国古代体育史、中国近

代体育史、外国体育史三个研究室。

1986年,为了加强教学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促进教学改革,为提高教学质量,学院成立了高教研究室,直属教务处领导,负责组织全院的教学研究工作。

1987年,为了开展体育康复与保健方面的研究,学院成立了体育康复研究室,属运动医学系领导。

成都体育学院历届体育科学报告会情况

表 4-9

活 动 名 称	时 间	内 容
学院第一届体育科学讨论会	1960.1	报告论文 30 篇
学院第二届体育科学讨论会	1963.5	报告论文 66 篇
学院第三届体育科学讨论会	1964.10	报告论文 30 篇
学院第四届体育科学讨论会	1965.7	报告论文 135 篇
学院第五届体育科学讨论会	1978.1	报告论文 40 篇
学院第六届体育科学讨论会	1979.3	报告论文 41 篇
学院第七届体育科学讨论会	1984.5	报告论文 43 篇
学院第八届体育科学讨论会	1986.5	报告论文 47 篇

二、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是在原四川省体工队科研室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1977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于1978年春在北京召开全国科学大会,

动员全国人民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1977年10月,四川省召开了科学大会筹备会,国家体委也召开了部分省、市体委、体育学院体育科研工作汇报会。为了贯彻上述会议精神,中共四川省体委党组于同年11月18日决定筹建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1978年

3月22日,省体委党组根据《1978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纪要(草案)》中关于“要建立和充实科研机构”的精神,向中共四川省委正式递交了《关于建立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的请示报告》,并于当年6月29日正式成立了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筹备小组。

经过了1年多的紧张筹备,1979年10月15日省革委批复同意,正式建立了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体育科学研究所成立以后,原四川省体工队教研室即行撤消,人员合并到体科所。为了更好地结合运动训练实践开展体育科研,1982年6月,四川省体委将体育科学研究所划归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统一领导,对外仍为四川省体育科研所。历时年余,至1984年1月,又决定仍由省体委直接领导。研究所下设运动训练研究室、运动医学研究室、情报资料室等几个业务室。

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在促进四川体育的发展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成绩,1982年被四川省体委授予先进单位称号。

三、国家体委成都运动创伤研究所

国家体委成都运动创伤研究所原是1982年成立的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创伤研究所。为了加强对运动创伤的研究,促进运动医学的发展,1985年9

月,经国家体委批准,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创伤研究所改为国家体委成都运动创伤研究所,由国家体委直接领导。下设基础研究室、运动创伤研究室、中医中药研究室、情报资料室。

四、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

根据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的要求和全省体育科技工作者的愿望,1981年10月11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建立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1982年4月6日~10日,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成立大会。会上选出了学会领导机构,正式成立了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

学会本着“侧重基础,加强应用”的原则,按照“体育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体育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体育运动的发展”的方针,通过举行学术报告会、办培训班、科技咨询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活动,不但促进了四川体育科学技术研究自身的发展,也为我国和四川体育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青年会员张宁发明的多功能液压训练器械,在1987年布鲁塞尔国际发明博览会上获得金奖,并在十多个国家中申请了专利;由学会成员研制并将在1988年10月四川省运动会上使用的大型运动会电脑管理系统,将是全国省级运动会中最先使用的。

第二节 科研活动与成就

四川省的体育科学研究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时期:1966年以前,四川体育科研的主要阵地是成都体育学院和四川省体工队科研室;研究的主要领域是运动创伤、运动生理学、运动训练、体育教学理论和体育史学。1976年“文革”结束以后,逐渐形成了以四川省体育研究所、成都体育学院和成都运动创伤研究所三支专业体育科研队伍为骨干,以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联系的热心体育科研的医务工作者、体育教师、工程技术人员等为辅的专、兼职研究相结合的局面,体育科研的主要领域,也在保持原有学科优势的同时,逐渐扩展到运动生物力学、体育科研与训练器材研制、运动心理学、体育管理学等领域,成为我国体育科研水平较高的省份之一。

一、基础理论学科

(一) 体育理论

四川省的体育理论研究在全国有一定影响。1960年前后,围绕着毛泽东(廿八画生)《体育之研究》的重新发表,四川体育科学界广泛开展了对体育本质、意义、功能等问题的讨论;1977年,成都体育学院部分教师重新学习了《体育之研究》,并据以推动体

育科学研究的进行。1979年《中国体育报》开展对体育科学属性问题的讨论,我省体育科学工作者也积极参与讨论。《成都体育学院学报》连续发表了多篇论文,一些文章被《新华文摘》和《中国体育报》转载,对促进我国体育科学学科体系的建立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影响下,四川体育科学理论界逐渐形成了大体育观体育理论体系,其主要代表是原成都体育学院院长、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理事长胡晓风发表在《四川体育科学学报》和《成都体育学院学报》等刊物上的一系列论文。

(二) 运动医学

四川省的运动医学研究在全国运动医学界占有突出的地位,尤以中医药运动创伤防治和康复为其特色。前期的运动医学研究以整理、研究郑怀贤骨伤经验和药物为主。1958年,成都体育学院建立了我国第一所体育医院;1959年又在体育医院开办了骨伤科训练班,学员后来大都成为我国运动医学研究与实践的骨干力量。在整理郑氏骨伤治疗经验的基础上,1960年后陆续出版了一批运动医学专著,先后研制了舒活酒、伤湿膏药、一号新伤药等疗效较好的创伤药物。1978年

以后,在继续保持原有研究特色的同时,又开展了运动医学仪器研制,加强了对运动医学药物和营养品的研究。大批运动医学工作者长期深入体育运动实践,加强了对运动训练过程的医务监督和研究,促进了体育运动的科学化进程。瞿宁厚等研制的“WQ型液体弹性波治疗康复仪”(1987)临床应用效果良好。80年代以后,运用现代科学手段和方法进行运动医学研究有了长足进展。张世明等对运动员髓骨劳损的病因学和组织形态学研究(1985),瞿宁厚、冉德洲等对运动的血液流变学研究(1986),张世明、冉昌儒、廖文龙等人对中、西医结合消除运动疲劳的探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三)运动生物力学

50年代后期,成都体育学院部分师生已开始运用解剖和力学方法对动作技术进行分析研究。进入80年代以后,运动生物力学在四川发展很快,并逐渐成为全国运动生物力学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1982年夏,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举行了运动生物力学研究方法讨论会,著名生物力学专家康振黄教授在会上介绍了生物力学的性质、内容与研究方法。1983年1月,全国第四届运动生物力学学术会议在成都举行。这两次会议极大地促进了四川省的运动生物力学研究,逐渐形成了以成都体育学院运动生物力学教研室为中心的研究队伍。石玉琴等1987年

对步枪稳定性研究的成果获得国家体委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运动心理学

在50年代的体育理论研究中,已经有关于动作学习的心理学研究。80年代以后,对运动训练及竞赛过程的心理研究渐渐兴起,运动心理学逐渐发展起来。1980年,文光藻在《成都体育学院学报》第一期上发表了第一篇介绍运动心理学研究的文章《运动训练的新客——心理训练》,之后刘鸣又在该刊1981年第一期上发表《从历届国际运动心理学会看运动心理科学的发展动态》。1986年,文光藻、杨宗义出版了《运动心理学》一书,奠定了四川运动心理学研究的基础。

(五)运动生理学

运动生理学在四川发展较早。50年代后期,成都体育学院解剖生理学考古组的胡勣、杨范时等结合教学和训练,对运动中的极点、呼吸、氧债、血尿等生理现象以及发育生理开始进行研究。1964年,为了提高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大运动量训练的科学性,成都体育学院组建了生物科学教研组,对训练过程中的运动负荷及人体机能反应进行了两年多的系统研究,取得了大量数据。根据研究结果,参加实验的教师们在1965年编写了《体育理论》、《运动人体解剖》、《运动生理》和《运动保健》几门课的新教材,开始摆脱了长期以来照搬苏联教材的

局面。进入 80 年代以后,运动生理学针对运动训练实践,进行了更加广泛、深入的研究。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对不同项目运动过程与血乳酸值相关关系的研究,殷劲等对运动疲劳机理的研究(1987),谢燕群的皮纹选材研究(1987),夏先福、孙学川等对运动员机能评定的研究(1987),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二、运动技术学科

运动训练实践及运动技、战术一直是四川体育科学研究的一个重点。50~60 年代,较偏重于运用体育基础理论解释、说明运动训练过程,以及对体育科学理论和先进训练方法的普及。进入 80 年代以后,针对运动及运动训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系统、多学科的研究逐渐成为主流,并在短跑、跳水、射箭、射击、武术、排球、击剑、乒乓球、艺术体操等项目的训练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近几年来,运动训练管理、运动学和裁判理论研究等也逐渐引起四川体育科学界的注意。

三、人文社会学科

(一) 体育教学理论

体育教学理论是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的重点之一。在《成都体育学院学报》和《四川体育科学学报》等刊物上,有关体育教学理论的文章占了全部发

表文章的三分之二以上。

1960 年前后,成都体育学院掀起了一个科学研究的热潮,师生们撰写了许多有关体育教学与训练的论文,多数为运动生理及解剖学原理在教学和训练中的应用,以及教学、训练经验的总结和中学体育教学情况的调查研究。70 年代末期以后,研究课题的规模、深度都有很大发展。1981 年《成都体育学院学报》和《四川体育科学学报》等刊载的对学校体育教学任务的讨论文章,深化了对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与要求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由省体委、省教育厅、省高教局、成都体院、四川医学院、成都市体委、成都市教育局等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课题“成都地区青少年儿童体质研究”,1982 年获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四等奖。与此同时,心理学、行为科学、控制论、标准化理论、计算机科学等现代科学理论与方法,也被广泛应用于体育教学研究中。陈开敏、高隆光 1987 年完成的“普通高校体育专业体育考试科学化与标准化研究”,就运用了数理方面与标准化理论。

(二) 体育史学

四川的体育史学研究始于抗日战争期间。当时内迁各体育院校都开设了体育史课程;重庆大学体育科主任程登科(1902~1990)曾著《世界体育史纲要》(1945),当时在重庆的中央大

学体育系教授俞晋祥也曾在《中华体育》季刊上发表《体育史研究法》(1945)一文。

50年代后期,国家体委开始组织力量开展体育史研究。根据国家体委的意见,成都体育学院于1960年组建民间体育研究室,1962年改组为体育史研究室,并制定了体育史研究的十年规划。至1966年,已经按计划完成了《中国近代体育史》的初稿和《古代体育史研究资料》的前三辑,翻译了部分外国体育史资料。“文革”中,研究工作被迫中断,大批研究资料也被焚毁。1973年,体育史研究室恢复,但正常研究工作的恢复则是在“文革”结束以后。1985年,经国家体委批准在原体育史研究室的基础上成立了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所。下设中国古代体育、中国近代体育和外国体育史三个研究室和一个资料室。

1979年成都体育学院开始招收攻读体育史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受国家教委和国家体委的委托,体育史研究所在1981、1985年举办了全国高校体育史师资培训班,受国家体委委托在1984、1986年举办了体育文史干部培训班,为四川和全国体育史研究培养了大批人才。此后,成都体育学院的体育史学研究在全国一直居领先地位,在国际也有一定影响。

1982年以前,四川进行体育史学研究的唯有成都体育学院一家,主要

进行体育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体育通史的研究工作;1982年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成立,组建了体育理论与体育文史专业组,四川省体委成立了“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并创办了《四川体育史料》杂志,研究队伍和研究范围都大为扩展。80年代期间陆续出版了一批体育史学专著,以四川学者为主承担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体育卷》体育史部分的撰稿任务的完成,填补了体育史研究领域的许多空白,并发表了大批研究文章。

(三)其他学科

1976年以前,除了体育教学理论有所发展以外,其余体育社会科学学科的发展都受到了极大的禁锢。70年代末期以来,体育社会科学学科才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而发展起来。在体育美学、体育经济学、体育法学、体育伦理学、体育哲学等新兴学科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四川省的体育科学工作者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体育美学初探》(胡小明,1980)、《体育哲学概论》(邓廷良、惠蜀,1981)、《论体育道德》(谭华,1986)等,都是这些学科领域在全国最早发表的论文。这些学科已经形成四川在全国体育社会科学领域的新的优势学科。

四、体育科技服务

体育科技与体育运动实践密切结合,并为体育发展服务,是四川省体育

科技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从50年代起,成都体育学院就通过开展运动创伤科学研究活动,为运动训练和体育教学服务;四川省体工队在队内设立了教研室,直接为运动队的训练和比赛服务。进入80年代以后,四川省的体育科技服务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四川省的的体育科技服务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为基层教练员和教师举办培训班

1983年8月,省体育科学学会在成都举办了为期半月的体育科研人员培训班,为来自大中学校和业余体校的33名体育教师和教练员系统讲授了科研选题与设计、科研方法、科研论文写作以及运动选材等方面的知识。仅从1985年~1987年,由省体育科学学会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就有14期,参加培训者达840人次。这为提高基层体育工作者的科技素养、推动体育运动的科学化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深入运动第一线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活动

为了促进体育科学与运动实践的结合,以迎接第六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从1986年起,四川省的体育科技工作者采取定人定点的方式,长期跟队进行服务。在科技服务活动中,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充分发挥了学科门类齐全、联系面广的特点,组织了多种形

式的科技服务。1986年,学会与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联合举行了科技人员、教练员的联系会,共同探讨训练科学化问题;运动生物力学专委会召开了有科技人员、教练员参加的应用研讨会,还组织人到运动队进行技术诊断、技术咨询,举办技术讲座;运动医学专委会派出成都运动创伤研究所的十余名专家长期深入运动队进行医务监督、创伤治疗和营养指导;运动心理专业组组织专家到各队进行心理咨询和心理调整。这些活动为四川省在第六届和第七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较好的成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了各方面一致的好评。

四川省体育科技工作者不仅为四川体育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还通过科技服务为中国运动员在重大国际比赛中取得好成绩作出了贡献。成都运动创伤研究所的专家们长期为各运动项目国家队如游泳、举重、摔跤、柔道、田径、乒乓球、赛艇、皮划艇等运动队提供医务监督、创伤治疗,成都体育学院运动生物力学和运动生理学教研室的教师们与国家击剑队等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进行运动技术方面的诊断和服务,为中国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好成绩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三)参加科技论证和鉴定活动

参加科研项目的立题论证,为科研成果和产品举行鉴定活动,是体育科技服务的重要内容。四川省的体育

科技工作者在这方面也作了许多工作。由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组织论证通过的多功能液压训练器,在被推荐参加1987年布鲁塞尔国际发明博览会时夺得金奖,并获得十多个国家的发明专利;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和四川省食品保健协会联合组织评选四川省体育代表团专用饮料活动,为把四川饮料推向全国和国际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为发展四川体育献计献策

四川省体育工作者不仅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而且还主动关心全省体育的发展,积极为四川体育发展献计献策。在1985~1986年间,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就收到了各种有关四川体育发展的建议书20多件,其中被四川省各级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采纳9件。在历次四川省体育发展战略研讨会上,体育工作者们也立足本职,放眼四川体育工作的全局,积极发表文章和意见,为体育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五、学术刊物

(一)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1960年,根据学院制定的《科学研究工作三年规划》并经四川省委宣传部批准,《体育教学》改名为《成都体育学院学报》,每季一期,正式向国内发行;学报编辑部隶属学院科研处。1960年第四季度以后,由于受国内经

济形势和政治形势的影响而中断出版,1976年2月恢复不定期出版,改名为《成都体育学院院刊》,仅供内部交流。1979年2月经四川省省委宣传部批准正式复刊,但仍为不定期出版。1982年3月经国家体委批准改为限国内发行的季刊,1985年起由自办发行改为邮局发行。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从创刊到1987年,共出版45期,1982年以后每期100页,约15万字。除此之外还编辑出版了《运动医学专辑》、《武术套路汇编》等学报专辑、增刊、专著6种。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的办刊宗旨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遵循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和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的研究和讨论,以促进学院教学、训练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同时为繁荣学术和加强我国的体育科学服务。学报按照以“提高”为主,兼顾普及;以校内为主,兼顾校外;以重点学科为主,兼顾一般学科的方针,在促进学院教学和研究水平的提高、促进学院重点学科的成长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学报以刊发质量较高的体育史、武术和运动医学等方面的文章为特色,在全国体育学术刊物中有较大影响。

(二)四川体育科学学报

《四川体育科学学报》的前身,是四川省体育科研所编印的《攻关》。《攻

关》创刊号于1980年6月出版,共出版7期(1980年3期,1981年4期)。1982年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成立以后,该刊更名为《四川体育科学学报》,成为学会会刊,每年出4期。自1983年起,原由四川省体工队编印的《体育科学与技术》与该刊合并,仍用《四川体育科学学报》刊名。

交流四川省在体育理论、学校体育、运动训练、运动医学、场地器材等方面的科研成果与经验,宣传和普及体育科学知识。它所发表的文章中,以体育理论、运动生物力学和短跑训练等较为出色,在全国有一定影响。

《四川体育科学学报》主要介绍和

六、重要科研成果

获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科研成果

表4-10

项目名称	主研人员	获奖(专利)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CT-3型神经机能测定仪	胡小明、钟志贤	国家体委科技成果三等奖 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2
CH-1型航模发动机	航校航模研究室	国家体委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2
成都地区青少年儿童体质研究	省体委、体院等	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2
女子排球运动员髌骨劳损的病因学研究	张世明等	国家体委科技进步四等奖	1985

影响较大的专著

表4-11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备注
正骨学	郑怀贤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60	
伤科诊疗	郑怀贤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62	1975、1978再版
伤科按摩术	郑怀贤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64	1980年再版
骨伤科常见病	刘伟俊等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76	
中国近代体育史简编	周西宽等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81	
运动创伤学	郑怀贤等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2	
中国大百科全书·体育	周西宽等	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体育史部分
中国古代体育史简编	李季芳等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84	
实用伤科中药与方剂	郑怀贤等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5	

